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7.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50 亿元 (含 6.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326,180.57 万元和 194,26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7.14%、49.38%和 44.25%，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类盐的销售均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460.12 元/吨、444.15 元/吨和 383.65 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发行人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存在投资规模偏大、杠杆比例偏高、业务波动偏大的风险。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262,944.59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03%、15.44%、14.60%和 0.00%。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列报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1,518.70 万元、246,029.72 万元、287,220.38 万元及 386,051.5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03%、16.79%、17.81%及 21.43%，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数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轻盐创投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由于金融投资业务受到公司整体投研能力、二级市场走势以及公司自身操作风险的影响较大，因此金融投资业务业绩

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三）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19,598.17 万元和 15,996.66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12,318.1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 30.92%，主要系健康医疗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所致。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工业盐业务板块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末，公司净利润水平快速回升，主要系发行人健康医疗业务板块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各项经营业务板块产生的销售和管理费用降幅较大所致。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将受到盐业专营体制改革力度、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变化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99.04 万元、-46,941.72 万元、-92,765.43 万元和-106,771.37 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为应对盐业改革，发行人一方面对盐加工板块生产设备进行提质改造，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转型医疗板块，成立了新阳光医疗、湖南医药集团，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重庆湘渝煤气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仍然存在资本性投资需求较大、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1.88 倍、1.14 倍及 1.46 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1.57 倍、1.05 倍和 1.36 倍。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如发行人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并适当调整债务结构和规模，将对本次债券利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9%、51.87%、55.03% 和 63.43%，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债务规模的增加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556.33 万元、145,565.82 万元、100,871.03 万元和 77,725.97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1.62%、21.80%、15.27 和 17.70%，期间费用存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214.79 万元、7,873.58 万元、35,932.69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94.85 万元、2,692.96 万元、3,651.64 万元和-2,324.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轻盐创投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转损益引起。目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金融创投业务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44,450.59 万元和 100,805.8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9%、3.38%、2.76%和 5.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95,419.53 万元和 115,942.6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2%、3.74%、5.92%和 6.44%。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85,582.89 万元、104,394.55 万元、139,834.37 万元和 216,748.4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81%、7.13%、8.67%和 12.0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盐及盐化工和大宗贸易产生应收未收的货款以及医药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投资款、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考虑到未来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经销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目前董事已到位 7 名。剩余 1 名外部董事尚待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履行相应任命流程，1 名职工董事尚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空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谢军、潘小青和彭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任命流程。若公司董事及监事长期缺位，公司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存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和执行影响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可能。

（十一）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67.13 万元收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

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将重庆宜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天盐业”）披露《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雪天盐业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发行对象为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菱津杉”）。雪天盐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盐业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持有的湘渝盐化 100%股权，形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9 月 1 日，雪天盐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轻盐创投、轻盐晟富基金将合计持有雪天盐业 4,984,664,234 股，占其总股本的 73.03%，发行人仍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雪天盐业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下属宏创商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前后签订了十份《购销合同》，约定宏创商贸向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销售纸浆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6,915.50 万元，宏创商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向宏创商贸支付货款 4,407.56 万元和违约金 43.39 万元，尚有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2,507.94 万元未支付。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由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宏创商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仍未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风险。

（十三）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2 亿元的 1 年期借款。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猎豹汽车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因猎豹汽车仍未按时偿付借款，发行人已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猎豹汽车偿还借款、长丰集团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申请仲裁后，发行人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后长沙县人民法院冻结了长丰集团持有的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5.00% 的股权，冻结了猎豹汽车持有的国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2021 年 6 月 2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调解书》（2021 长仲调字第 888 号），猎豹汽车、长丰集团未按《仲裁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借款。2021 年 7 月 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湘 01 执 13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执行案件移送至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因猎豹汽车的债权人申请其破产重整，故目前执行案件暂未正式启动。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四）2020 年 11 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共同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81% 和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置含权条款。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权条款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

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条款如下：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还应予以赔偿。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四）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专业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流通。此外，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又鉴于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 2021 年度下的第二期发行，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更改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九、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73
十、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4
二、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8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9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五、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00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七、关联交易情况	130
八、对外担保情况	132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2
第八节 税项.....	143
一、增值税.....	143
二、所得税.....	143
三、印花税.....	143
四、税项抵销.....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44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47
二、偿债保障措施.....	1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0
三、纠纷解决机制.....	15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9
一、受托管理人.....	15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15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95

二、查阅地点.....	195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轻工盐业、盐业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梵、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投公司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雪天盐业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晟富	指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投资	指	湖南轻盐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开门生活	指	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湘澧盐化	指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光产业	指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宏创商贸	指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轻工研究院	指	湖南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轻纺设计院	指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鑫物业	指	湖南众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研究所	指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雪天精化	指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湖南轻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陶研后勤	指	湖南省陶研后勤服务中心
湘衡盐化	指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晶鑫科技	指	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技术	指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九二盐业	指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牌食品	指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光医疗	指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雅阳光	指	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雅五医院	指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渝盐化	指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宜化	指	原名“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现名“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医药	指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专有名词释义		
原盐	指	在盐田晒制的海盐及在天然盐湖或盐矿开采出的未经人工处理的湖盐或岩盐等。主要组分是氯化钠，夹杂有不溶性泥沙和可溶性的钙、镁盐类。
食盐	指	化学名为氯化钠，分子式为NaCl，是人类生存最重要的营养物质之一，也是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料
工业盐	指	除食盐以外的其他用盐，主要包括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
两碱用盐	指	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
芒硝	指	硫酸钠，是一种分布很广泛的硫酸盐矿物，是硫酸盐类矿物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
小工业盐	指	除两碱工业盐之外的用于漂染、制革、制冰冷藏、陶瓷玻璃、锅炉软水、炼矾、氯酸钠等领域的工业用盐。
卤水	指	盐类含量高于5%的液态矿产
NaCl	指	氯化钠，盐的化学名称。
烧碱	指	化学名为氢氧化钠，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在空气中易潮解，溶于水呈强碱性，主要用于肥皂、造纸、印染等行业
碘酸钾	指	分子式为KIO ₃ ，能溶于水和碘化钾水溶液，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医药上作防治地方甲状腺肿病的加碘剂或药剂，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热电联产	指	在实现蒸汽、电同时生产的情况下，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
食盐专营政策	指	国家为了实行全民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这一战略目标而对食盐的生产、加工、流通采取的保护性方针政策，国家具体颁布的法规有《食盐专营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三废	指	公司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盐及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326,180.57 万元和 194,26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7.14%、49.38%和 44.25%，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类盐的销售均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460.12 元/吨、444.15 元/吨和 383.65 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存在投资规模偏大、杠杆比例偏高、业务波动偏大的风险。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262,944.59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03%、15.44%、14.60%和 0.00%。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列报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1,518.70 万元、246,029.72 万元、287,220.38 万元及 386,051.5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03%、16.79%、17.81%及 21.43%，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数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轻盐创投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由于金融投资业务受到公司整体投研能力、二级市场走势以及公司自身操作风险的影响较大，因此金融投资业务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3、净利润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19,598.17 万元和 15,996.66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12,318.1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 30.92%，主要系健康医疗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所致。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工业盐业务板块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末，公司净利润水平快速回升，主要系发行人健康医疗业务板块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各项经营业务板块产生的销售和管理费用降幅较大所致。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将受到盐业专营体制改革力度、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变化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

4、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99.04 万元、-46,941.72 万元、-92,765.43 万元和-106,771.37 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为应对盐业改革，发行人一方面对盐加工板块生产设备进行提质改造，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转型医疗板块，成立了新阳光医疗、湖南医药集团，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重庆湘渝煤气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仍然存在资本性投资需求较大、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5、短期偿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1.88 倍、1.14 倍及 1.46 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1.57 倍、1.05 倍和 1.36 倍。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如发行人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并适当调整债务结构和规模，将对本次债券利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6、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9%、51.87%、55.03%和 63.43%，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债务规模的增加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期间费用过高风险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556.33 万元、145,565.82 万元、100,871.03 万元和 77,725.97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1.62%、21.80%、15.27%和 17.7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占比较高的风险。

8、金融创投业务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214.79 万元、7,873.58 万元、35,932.69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94.85 万元、2,692.96 万元、3,651.64 万元和-2,324.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轻盐创投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转损益引起。目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金融创投业务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9、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44,450.59 万元和 100,805.8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9%、3.38%、2.76%和 5.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95,419.53 万元和 115,942.6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2%、3.74%、

5.92%和 6.44%。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85,582.89 万元、104,394.55 万元、139,834.37 万元和 216,748.4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81%、7.13%、8.67%和 12.0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盐及盐化工和大宗贸易产生应收未收的货款以及医药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投资款、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考虑到未来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经销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煤炭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出现价格的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2、原材料采购较集中的风险

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原材料氯化钠、煤炭、电力的供应相对较为集中，氯化钠作为盐及盐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产自公司下属的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和九二盐业，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生产企业自建的热电站供应。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煤炭全部外购，主要来自湖南和江西煤炭生产和贸易企业，相对集中的采购来源将影响其采购的议价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

3、工业盐及盐化工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两碱用盐、小工业盐是下游盐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其市场需求主要受盐化工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生波动，将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多家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为事业单位转企业的转制企业，与财政脱钩后，还未充分适应市场竞争，存在主营不突出、人员包袱负担较重等问题，经营出现亏损；新

设成立的子公司属于集团战略转型发展平台，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新实施项目暂未产生经济效益。多家子公司的亏损可能给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多家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5、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67.13 万元收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将重庆宜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天盐业披露《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雪天盐业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湘渝盐化 100%股权，发行对象为公司、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雪天盐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盐业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持有的湘渝盐化 100%股权，形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9 月 1 日，雪天盐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轻盐创投、轻盐晟富基金将合计持有雪天盐业 4,984,664,234 股，占其总股本的 73.03%，发行人仍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雪天盐业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坏账计提风险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下属宏创商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前后签订了十份《购销合同》，约定宏创商贸向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销售纸浆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6,915.50 万元，宏创商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向宏创商贸支付货款 4,407.56 万元和违约金 43.39 万元，尚有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2,507.94 万元未支付。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由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宏创商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仍未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风险。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2 亿元的 1 年期借款。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猎豹汽车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因猎豹汽车仍未按时偿付借款，发行人已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猎豹汽车偿还借款、长丰集团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申请仲裁后，发行人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后长沙县人民法院冻结了长丰集团持有的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5.00% 的股权，冻结了猎豹汽车持有的国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2021 年 6 月 2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调解书》（2021 长仲调字第 888 号），猎豹汽车、长丰集团未按《仲裁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借款。2021 年 7 月 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湘 01 执 13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执行案件移送至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因猎豹汽车的债权人申请其破产重整，故目前执行案件暂未正式启动。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8、公司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2020 年 11 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共同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81% 和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权结

构变化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盐产品生产与批发为主，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建筑安装、资本运营、科技开发、勘察设计和健康医疗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也不断增多，对各业务板块的专业人才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其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相对增加，因此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对外投资的增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若发行人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无法与其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保持协调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盐及盐化工板块为化工生产业务，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下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卫生安全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食盐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将存在食盐产品质量卫生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5、环境污染的风险

发行人在制盐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环境污染如盐矿排水、排烟不达标、废渣等原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负担。

6、董事及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目前董事已到位 7 名。剩余 1 名外部董事尚待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履行相应任命流程，1 名职工董事尚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谢军、潘小青和彭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缺位，公司则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326,180.57 万元和 194,26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7.14%、49.38%和 44.25%，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各类盐的销售均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460.12 元/吨、444.15 元/吨和 383.65 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营金融及创业投资业务，经营业务受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伴随着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监管新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将为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尤其是 2015 年 A 股市场剧烈波动后，监管机构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国内资本市场影响深远。同时，未来伴随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监管制度也会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对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经营存在受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持有高新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子公司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高新企业证书正在办理延期复审。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不能继续获得该认证，则公司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

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权条款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八）**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9】日；

（十二）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到期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1】年【10】月【26】日。
2.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
3. 发行期限：【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685 号），本次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 17.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种类及具体金额。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亦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表 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务名称	债务性质	到期金额	到期时间	偿还金额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湘轻盐 MTN001	中期票据	9.00	2022-4-12	3.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盐及盐化工、健康医疗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监管机构最新政策所允许的用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债务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用于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用途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内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及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分别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专项账户管理

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严格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的约定用途，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略微上升；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保证发行人长期资金的稳定；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

资成本较低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资金的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发行下属轻盐创投的金融投资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期（3+2），票面利率为5.20%。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示，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期（3+2），票面利率为4.60%。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92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传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6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2939A
住所（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邮政编码	410005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C14）、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	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4449215/0731-844383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潘桂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0731-844492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初始设立

1983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几个专业性公司的通知》（湘政发[1983]54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湖南省盐业公司，直属省轻工业厅领导，级别相当于县级；湖南省盐业公司负责全省盐业生产、分配、调运、储存、市场安排和盐政管理，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归口统一管理。原省、地、市、县商业部门所属盐业批发机构的业务人员全部划给盐业公司。

1986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盐业公司制订了章程，并于 1986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设立登记，发行人完成设立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表 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信息表

名称	湖南省盐业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地址	长沙市建湘中路 71 号
负责人	谢仲鸣
注册资本	182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199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主营全省盐业生产、计划、分配调运、储存、以及盐的包装物料；兼营盐化工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6 年 7 月 26 日	设立	1983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几个专业性公司的通知》（湘政发[1983]54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湖南省盐业公司，直属省轻工业厅领导，级别相当于县级；湖南省盐业公司负责全省盐业生产、分配、调运、储存、市场安排和盐政管理，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归口统一管理。原省、地、市、县商业部门所属盐业批发机构的业务人员全部划给盐业公司。1986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盐业公司制订了章程，并于 1986 年 7 月 26 日完成设立登记。
2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股东变更	1998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湖南盐业集团的批复》（湘政办函[1998]8 号）文件，该文件同意设立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行出资者

			职能。1998 年 2 月 20 日，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审师验字[1998]第 055 号）；199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2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由“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住所由“长沙市银盆南路 56 号”变更为“长沙市建湘路 603 号”。200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 年 3 月	公司住所及股东变更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对发行人出资人职责；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建湘路 603 号”变更为“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将股东由“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20 日，经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会验字〔2013〕2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69 亿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2013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17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31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申请将公司名称由“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变更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

			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划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1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变更	2020 年 11 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发行人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共同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天盐业”）披露《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雪天盐业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渝盐化”）100% 股权，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菱津杉”）。雪天盐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人、轻盐晟富基金持有的湘渝盐化 100% 股权，形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9 月 1 日，雪天盐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轻盐创投、轻盐晟富基金将合计持有雪天盐业 4,984,664,234 股，占其总股本的 73.03%，发行人仍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雪天盐业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雪天盐业拟购买的湘渝盐化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湘渝盐化 63.51% 股权。如雪天盐业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实施完毕后，湘渝盐化将成为雪天盐业的全资子公司，也即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雪天盐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和财务数据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能对湘渝盐化形成实际控制。雪天盐业购买湘渝盐化 100%股权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如雪天盐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实施完毕后，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原则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1.00%、10.00%和 9.0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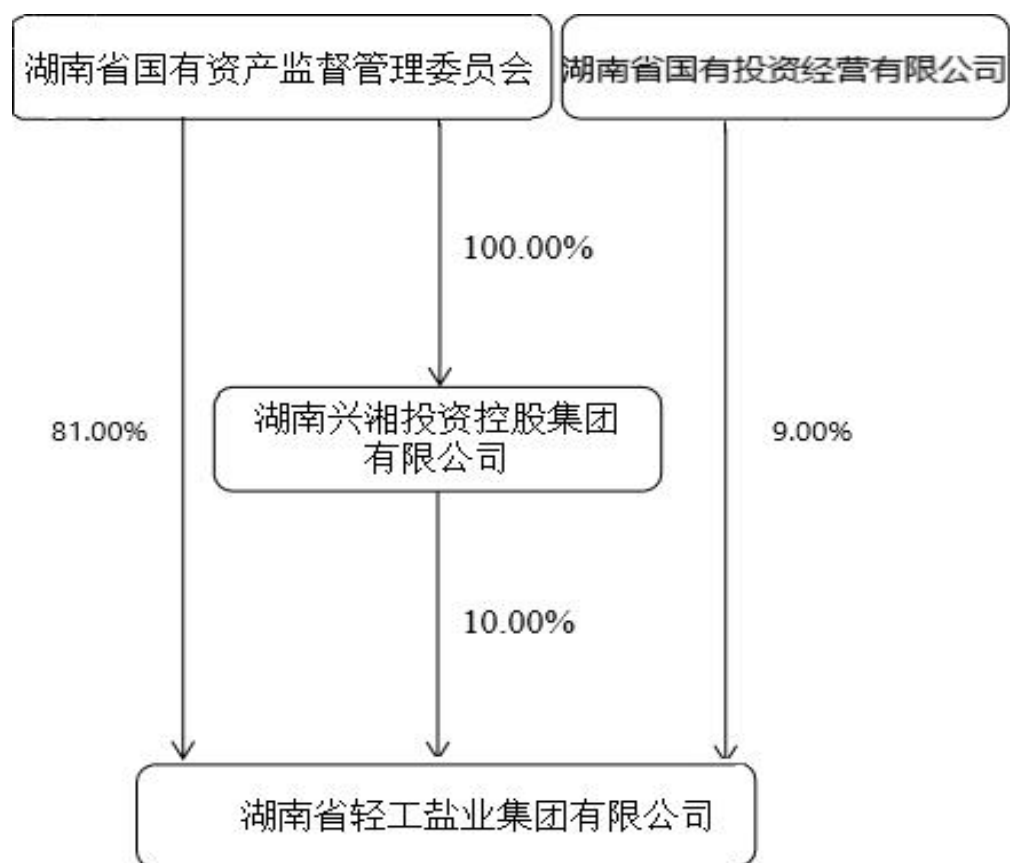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 号）精神，湖南省国资委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国资委、兴湘集团及湖南省国投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4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采矿	93,188.28	62.70
2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5,950.00	100.00
3	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研究开发	944.52	100.00
4	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沙	工业设计	3,000.00	100.00
5	湖南轻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	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	100.0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投资咨询	97,882.30	100.00
7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长沙	纸制品	650.00	93.85
8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3,850.00	100.00
9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	技术研发	500.00	100.00
10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	商品流通	5,000.00	100.00
11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医疗	180,000.00	77.00
12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采矿	106,948.08	63.51
13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投资咨询	1,000.00	100.00
14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药材批发	10,000.00	75.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9.SH）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1,751.11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60.47%，通过轻盐创投持股 2.82%，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雪天盐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雪天盐业总资产 458,517.22 万元，净资产 286,220.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148.18 万元，净利润 7,428.10 万元。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7,882.3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轻盐创投总资产 222,877 万元，净资产 77,16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01 万元，净利润 8,384 万元。

3.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砂石原料、钢材、水泥、环保材料、针纺织品、文化艺术品、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医疗器械、饲料原料、化肥、煤炭及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食品、食用油、味精、玉米、大米、豆粕、日用品、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普通货物打包、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宏创商贸总资产 96,976 万元，净资产 11,09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690 万元，净利润 86 万元。

4.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6,948.0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湘渝盐化总资产 268,170 万元，净资产 163,8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403 万元，净利润 14,098 万元。

（二）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振藻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00	45.00
2	湖南省大观梵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物业管理	200.00	40.00
3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长沙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1,000.00	30.00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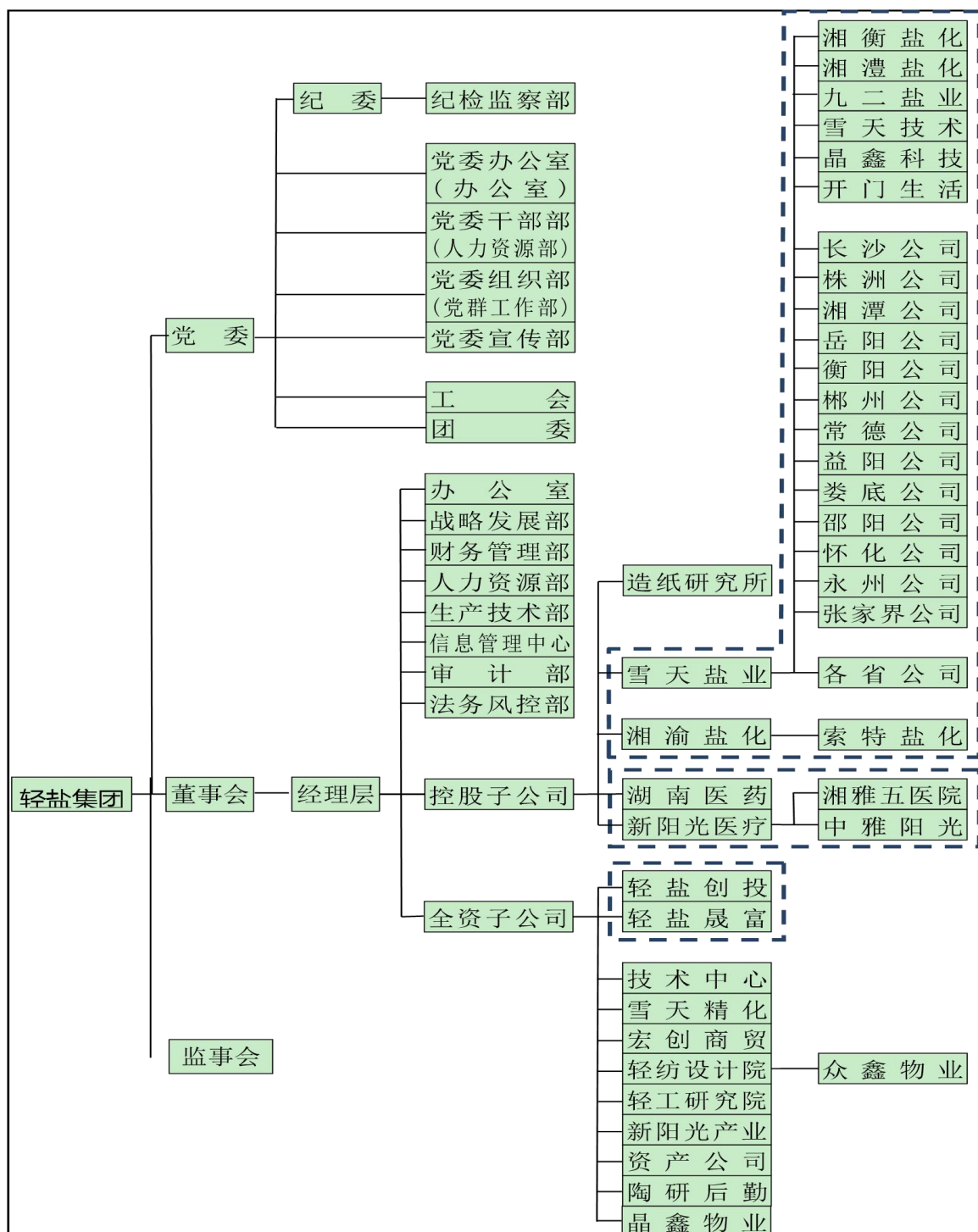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的有关政策，制订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设立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兴湘集团及湖南省国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会职权。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出资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会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行使以下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⑩决定授予控股股东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以下职责：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报酬提出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

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对监事报酬提出建议；

⑪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责；

⑫修改公司章程；

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股东会会议议案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临时会议可选择通讯或现场会议方式。

（6）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股东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行使的权利。

（7）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1）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除职工董事外，均由控股股东进行委派和更换。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⑤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控；
- ⑨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⑩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⑪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⑫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 ⑬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子企业股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子企业股权代表的考核、薪酬、奖惩等事项；
- 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⑮股东会（控股股东）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a 对于在省属监管企业境内投资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不含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境内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企业根据战略规划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b.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额度的新增对外中长期融资，以及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额度的新增对外短期融资；

c.决定公司本机单项资产转让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5%（不含）和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事项，但重要子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以上（含）的资产转让除外。

决定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含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宜，以及本机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租赁和承包事项。

d.决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额度的担保；

e.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决定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额度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控股的上市公司累计不超过 50%的公司所持股票质押；

f.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额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在行使省国资委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并与股东充分沟通。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应上述授权事项，对子公司的股权代表给予一定的授权，但授权事项、权限不得超出股东会上授权范围和限额。

股东会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政策的变化要求，适时对授权事项、权限作出必要调整。

⑯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⑰股东会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①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②向股东会提交董事会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③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④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⑤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⑥接受企业党组织、监事会的监督，建立与党组织、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组织、监事会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3、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4 人；均由控股股东推荐，职工监事 2-3 人（不得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②检查公司财务；

③对公司“三重一大”实行监督；

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⑦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⑨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的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⑩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⑪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⑫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⑬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每年都召开与董事会会议次数相当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建立监事会与党委、董事会的沟通机制，形成对公司监督的联动机制。

（5）监事在任职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6）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省国资委或公司规定处理。

4、经理层

（1）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

（2）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连任。公司应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

（3）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4）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①组织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草案；

③组织拟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

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④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⑤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⑥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⑧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人选；

⑨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委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组织的监督。

（7）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9）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党委委员、董事、监事。

（10）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资料。

（11）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聘任合同约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管理制度和金融资产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体系

发行人对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的管理，先后出台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核算暂行办法》等制度。

其中，《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分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机构与职责、资金管理、往来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管理、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事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各分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等事项。

2、金融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以及对外投资国债、基金、信托计划、股票等产品时，要求所投资的产品、项目在其收益率扣除应缴纳的税金后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严格遵照上述原则选择对外投资标的基础上，发行人为了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可靠，把投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需要在确定投资目标后，填写“项目申请表”，其中包含所投资标的相关要素，包括收益率、期限、交易结构等，然后将其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经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签署同意后，最后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方可实施。后期，公司会实时监督和管理项目的进展，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3、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单独成立监察审计部，先后出台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实施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严禁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治理“小金库”问题的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通讯费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4、资本营运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明确了稳健性、流动性、效益性和规范性的投资原则，明确了公司投资品种，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和投资决策的组织实施，划定了不同投资品种和金额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机制和考核激励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表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¹	冯传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杨正华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李会群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否
	曾昭才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杨丰夷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张 舰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监事会 ²	汪 俊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是	否
	何 新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是	否
经理层	冯传良	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李志勇	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潘桂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刘 楨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是	否
	陈 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智诚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注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目前董事已到位 7 名。剩余 1 名外部董事尚待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履行相应任命流程，1 名职工董事尚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注 2：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空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谢军、潘小青和彭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任命流程。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

材零售；健康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形成了以盐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导，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和金融投资等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盐及盐化工板块、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健康医疗板块、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及盐化工板块	194,268.01	44.25	326,180.57	49.38	381,615.51	57.14	230,311.56	45.04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08,689.46	24.76	237,763.73	36.00	212,675.62	31.85	219,568.56	42.94
健康医疗板块	91,370.73	20.81	41,413.67	6.27	31,736.13	4.75	8,371.67	1.64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32,832.38	7.48	24,935.06	3.77	9,874.80	1.48	12,587.89	2.46
其他业务板块	11,877.98	2.71	30,249.66	4.58	31,942.01	4.78	40,482.05	7.92
合计	439,038.55	100.00	660,542.69	100.00	667,844.07	100.00	511,321.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及盐化工板块	54,273.12	56.69	120,263.40	92.17	136,158.57	79.40	111,909.63	76.85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316.84	0.33	1,848.62	1.42	3,168.53	1.85	2,541.64	1.75
健康医疗板块	6,400.25	6.69	3,210.36	2.46	1,177.99	0.69	823.15	0.57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32,832.38	34.30	24,935.06	19.11	9,874.80	5.76	12,587.89	8.64
其他业务板块	1,912.49	2.00	-19,781.65	-15.16	21,103.36	12.31	17,759.37	12.20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5,735.07	100.00	130,475.79	100.00	171,483.25	100.00	145,621.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及盐化工板块	27.94	36.87	35.68	48.59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0.29	0.78	1.49	1.16
健康医疗板块	7.00	7.75	3.71	9.83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板块	16.10	-65.39	66.07	43.87
综合毛利率	21.81	19.75	25.68	28.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1,321.73 万元、667,844.07 万元、660,542.69 万元和 439,038.5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盐及盐化工板块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这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8%、88.99%、85.38%及 69.01%；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医疗板块、金融投资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持续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5,621.68 万元、171,483.25 万元、130,475.79 万元及 95,735.07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呈波动趋势。营业毛利润构成方面，盐及盐化工板块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是整体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盐及盐化工业务毛利润占整体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85%、79.40%、92.17%、和 56.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8%、25.68%、19.75%和 21.81%，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影响。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69.37%大幅降至

-65.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及新冠疫情影响房屋租赁收入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盐及盐化工板块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最大的食盐、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生产企业，是湖南省内唯一的产销一体化、跨省联运的盐业公司；公司凭借良好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形成了省内稳固的市场地位，同时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凭借盐行业领域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其中，“雪天”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盐及盐化工业务主要由雪天盐业及下属分子公司经营，包括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雪天技术和晶鑫科技 5 家控股子公司，并设立了 100 个销售分公司，其中省内设立了 13 个市级分公司、69 个县级分公司，省外设立了 18 个分公司。雪天盐业是湖南省唯一的盐业产销一体化企业，湘衡盐化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55）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2 号），湘澧盐化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54）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3 号）、雪天技术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DZ-012）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4 号），九二盐业持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33）和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JXYP201601）。

在进行盐产品销售的同时，湖南盐业充分利用覆盖范围广的渠道优势，开展非盐贸易；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向生产厂家、代理商采购，选择油、酒和味精等快消产品，紧密依托食盐终端网络，实现渠道共享。

（1）盐及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及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主要为盐类产品，包括盐类产品、烧碱、氯化铵、纯碱和芒硝，以及利用盐类产品销售渠道开展的非盐商品销售。

最近三年，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盐及盐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类产品	176,727.79	232,306.50	181,834.48
烧碱类	16,585.44	15,619.34	17,656.33
氯化铵	37,731.39	38,984.07	-
纯碱	84,800.78	82,975.47	-
芒硝	10,335.17	11,730.13	30,820.75
盐及盐化工的收入	326,180.57	381,615.51	230,311.56
盐及盐化工毛利润	120,263.40	136,158.57	111,909.63
盐及盐化工毛利率	36.87	35.68	48.59

（2）采购模式

公司盐及盐类产品的采购工作由雪天盐业通过“分类管理、集中招标、分散采购”的采购策略进行开展。

在具体执行时，由雪天盐业根据物资消耗的历史数据制定原材料和物料的采购计划，其中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余部分因采购较为稳定，经审批后由雪天盐业各分公司分散采购。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等生产子公司层面，则采用“统一备案，分散采购”的分类管理采购模式。在具体执行时，各子公司以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为基础，形成生产计划，据以制定原材料及物料的采购计划，报雪天盐业备案后分别各自实施。

公司制定供应商考核程序，使供应商和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让供应商充分了解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而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建立健康有序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盐及盐类产品的生产采取“统一计划，自主执行”的生产模式。各生产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存货储备需求和市场订单提交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经雪天盐业企业管理部、市场经营部综合平衡后，以文件形式下达月度、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公司依据雪天盐业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其中，各生产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纳入雪天盐业财务月度及季度考核规定，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成本指标由雪天盐业财务部于每年年初集中制定，并分解至各分厂，由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生产成本控制措施。在实际生产中，雪天盐业企业管理部对各生产公司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及管控，并相应的做出分析与建议。

（4）营销模式

根据盐改政策、行业形势和市场形势新变化，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公司采用整合营销策略，成立营销中心统管省内、省外、商超电商食用盐营销业务，整合公司产销资源，发挥协同效用。公司共设立了 100 个销售分公司，采取渠道下沉、直配终端的营销模式经营，其中，省内设立了 13 个市级分公司、69 个县级分公司，省外设立了 22 个分公司。

（5）生产、加工情况

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按用途分类，盐产品可分为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等。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所含钠元素是人体生长发育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两碱用盐是两碱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烧碱、纯碱的生产制造；小工业盐是除两碱用盐以外的工业盐，主要用于印染等行业。

根据盐种不同，盐业资源可分为井矿盐、海盐、湖盐三大类，其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也相应的有所不同。井矿盐为钻井水溶开采地下岩盐经加工制成的盐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天然卤水制成的盐。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采卤、卤水净化、蒸发制盐、离心脱水、干燥包装，或不经干燥生产湿工业盐，亦可在卤水净化后生产液体盐。

公司从井下汲取的原卤，经卤水净化后，除去钙镁离子，经预热进入制盐蒸发系统，以热电站产生的蒸汽为热源，进行真空蒸发、浓缩后形成盐浆，盐浆从蒸发

罐排出，先进行脱水，再经干燥系统得到盐，此环节后即得到工业盐，最后经分装、加碘、包装成为食盐。公司工业盐和食盐的原料、加工方式及所应用的制盐技术大体一致，只是后续的加工工序有所不同。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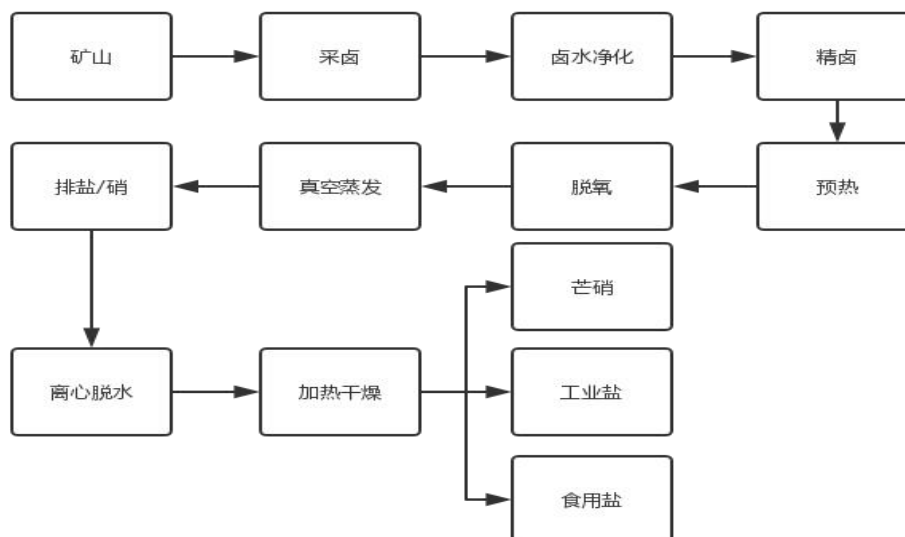


图 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资源禀赋情况与产能分布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及九二盐业拥有其独立采矿权。湘衡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6.5 亿吨，芒硝储量 1.8 亿吨；湘澧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0.95 亿吨，芒硝储量 1.53 亿吨；九二盐矿可采面积为 1.69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3.1 亿吨。九二盐业、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分别启动九二棕田矿区、湘衡五采区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

（7）价格和产销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食盐出厂价国家发改委制定；食盐批发和零售价实行政府定价，定价部门为湖南省发改委物价局。2017 年 1 月 1 日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后，国家放开了食盐定价管理，食盐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实行随行就市的市场定价。两碱用盐、小工业盐、芒硝实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盐及盐类产品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三年主要盐及盐类产品产销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销售均价（元/吨）
2020 年度				
各类盐	405.90	426.88	105.17	383.65
烧碱	22.69	22.83	100.62	699.35
芒硝	21.12	20.76	98.30	497.84
2019 年度				
各类盐	396.85	391.41	98.63	444.15
烧碱	21.86	20.39	93.28	766.03
芒硝	21.00	22.06	105.05	504.01
2018 年度				
各类盐	396.04	395.19	99.79	460.12
烧碱	20.98	19.18	91.42	920.56
芒硝	20.74	21.34	102.89	523.04

①报告期内食盐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

2019 年，为扩大自有品牌在省外小包盐市场的份额及影响力，发行人通过省外分公司加大“雪天”等自有品牌小包盐销售力度，同时逐渐减少向广东、广西等盐业公司供应贴牌生产的小包食盐；总体上，公司 2019 年度小包食盐在食盐产品中的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从 2018 年的 34.06%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2.33%。由于小包食盐的产品毛利率较大包食盐高，其销量占比的下降导致 2019 年度的食盐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2020 年，公司生产盐产品 405.90 万吨，同比增长 2.28%，销售盐产品 426.88 万吨，同比增长 9.06%，2020 年度，公司各类盐销售均价为 383.65 元/吨，盐及盐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1 亿元，同比下降 14.5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开工不足，公司工业盐、烧碱等主要产品价格下滑。整体上看，经历了盐业体制改革实施初期的大幅波动后，公司食盐产品毛利率呈逐渐企稳态势。

②食盐行业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未取消食盐专营，但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会有所加剧。当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逐步形成占市场主导地位的区域性大公司后，食盐价格可能会有所回升，具备产销一体化优势的大型盐企将在食盐产品定价方面掌握更有分量的话语权。

经历盐业体制改革的过渡期，发行人食盐销售的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企稳。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作为产供销一体化的盐业公司，将依托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挖掘企业自身潜力，完善食盐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拓食盐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手段和措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控制包装物及运输成本和降低能耗等方式，降低食盐产品营业成本；并纵深推进实施品牌推广，成立营销中心，统筹省内省外和线上线下市场，构建现代化、市场化的营销组织架构。通过生产、销售、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的创新，进一步巩固食盐产品的盈利能力，将毛利率下降幅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由于盐业体制改革和外部竞争的不确定性，不排除食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客户集中度

表 近三年盐业及盐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200.44	4.17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7,598.91	3.11
定南国盛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7,362.31	3.01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3,751.76	1.53
龙岩市新罗区雁强贸易有限公司	3,124.39	1.28
合计	32,037.92	13.10
2019 年度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792.94	4.7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8,281.10	3.64
东莞快流物流有限公司	5,911.35	2.60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5,559.64	2.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462.44	1.96
合计	35,007.47	15.41
2018 年度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9,936.06	4.31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7,467.85	3.24
江西中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8.28	2.60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4,814.29	2.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226.52	1.84
合计	32,443.00	14.09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盐业及盐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4.09%、15.41%和 13.10%，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比相对稳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坚持落实执行，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通过研究、分析，按照公司自身的生产工序及各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风险关键环节量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方案》等管理制度，强化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安全事故预防排查、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理等环节的控制。面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编制《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强化员工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生产之间的关系，促进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针对安全生产，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督促各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公司与下属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落实责任、细化考核、规范流程、强化体系建设及防汛等专项工作，实行每月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平时加强检查指导，年终进行综合考评，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实行热电联产、盐硝联产、废水循环综合利用等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和工艺，从源头上降低“三废”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

2、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发行人围绕盐及盐化工业务，充分发挥子公司行业优势和自身产业链优势，并建立了商贸流通领域的专业团队，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已构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盐业集团做大做强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发行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由宏创商贸经营。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纸浆、油脂和尿素等品种。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加大货物销售和回款力度以及加速资源周转的同时，一般预先对下游客户锁定需求量，再向上游供货商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较好的保证了货款的回收和资金的正常快速周转。

（1）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及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收入分别为 219,568.56 万元、212,675.62 万元和 237,763.73 万元，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纸类、油类等商品、酒类等普通商品、包装物等商品及其它。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表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及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纸类、油类等商品贸易	212,741.32	186,805.70	196,007.09
酒类等普通商品	20,086.23	19,927.85	19,876.31
包装物等商品	2,809.95	3,910.44	2,236.20
其它	2,126.23	2,031.63	1,448.96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板块收入	237,763.73	212,675.62	219,568.56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板块毛利润	1,848.62	3,168.53	2,541.64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板块毛利率	0.78	1.49	1.16

（2）经营模式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主要由宏创商贸经营，主要产品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风险较低的纸张和纸浆产品。在销售端，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客户单位单次产品需求进行单笔销售；在采购端，公司根据客户具体产品需求，采用“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公司选择国内信誉程度高和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近三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大宗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7,176.09	22.30
泰格林纸集团有股份有限公司	37,799.06	17.86
湖南清云志贸易有限公司	33,134.65	15.66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32.17	15.61
湖南燃珂贸易有限公司	21,810.09	10.31
合计	172,952.06	81.74
2019 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27.25	42.48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7,482.03	14.90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241.06	13.15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21,754.28	11.8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43.17	5.45
合计	161,847.79	87.78
2018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978.89	83.79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6.87	5.79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5,427.88	2.47
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4,125.45	1.88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2,096.28	0.95
合计	208,345.38	94.89

3、健康医疗板块

健康医疗板块是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包括药品流通和医疗服务两大业务类型；其中，药品流通主要通过新阳光医疗和湖南医药经营。2019 年 11 月，公司联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湖南医药，未来将打造成为湖南省医药集采集配信誉度高、产品研发能力强、

产品生产质量好、服务保障优、信息网络化全的行业龙头企业。

（1）健康医疗板块营业收入及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健康医板块收入分别为 8,371.67 万元、31,736.13 万元和 41,413.67 万元，主要经营产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公司健康医板块收入主要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健康医疗板块营业收入及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药品	27,552.29	6,667.66	5,987.60
医疗器械	13,861.38	25,068.47	2,384.08
健康医疗板块收入	41,413.67	31,736.13	8,371.67
健康医疗板块毛利润	3,210.36	1,177.99	823.15
健康医疗板块毛利率	7.75	3.71	9.83

（2）经营模式

公司健康医疗板块经营模式分为医药流通与医疗服务。在医药流通方面，公司通过新阳光医疗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销售；公司向湖南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医药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并通过自有渠道向湖南省儿童医院和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最近三年，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1.68 万元、31,736.13 万元和 41,413.67 万元。

除目前的已有的药品销售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设立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湖南医药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经湖南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由盐业集团牵头发起，与医药行业龙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民营企业合作成立的国有医药企业。湖南医药集团主要聚焦在医药流通领域，并向生产研发、分销渠道、零售终端、医疗服务进行全产业链扩张，致力发展国内一流的医药工商业综合性产业集团。湖南医药集团将始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医改政策落地，履行保障医药供应、药价稳定、医药应急、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医药供给侧改革，

发挥省属国有医药企业物流配送的主渠道作用。

在医疗服务领域，新阳光医疗为公司产业转型的投资平台和投资实施主体，2016 年与长沙市天心区政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合作运营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美生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该项目为何新，力争构建覆盖全省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公司持股 49.00%。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与地下室工程，因受疫情影响及中南大学对湘雅五医院科室配置和学科建设调整原因，现阶段施工场地工程暂停。

公司健康医疗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医疗健康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665.27	9.68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053.82	5.43
长沙融城医院	1,546.22	4.09
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1,256.62	3.32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1,117.70	2.95
合计	9,639.64	25.47
2019 年度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3,197.63	64.8
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2,004.34	5.60
长沙融城医院	1,795.51	5.00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1.19	3.50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7.00	2.40
合计	29,145.67	81.30
2018 年度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682.72	8.16%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湖南省儿童医院	660.11	7.89%
湖南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9.91	7.29%
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42.34	6.48%
衡阳华程医院有限公司	287.03	3.43%
合 计	2,782.11	33.23%

4、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由下属轻盐创投经营，主要的投资品种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结构化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近三年，公司最近三年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44.59	87.98	226,227.52	89.11	251,518.70	9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32.69	12.02	27,657.78	10.89	7,214.79	2.79
合计	298,877.28	100.00	253,885.30	100.00	258,733.49	100.00
总资产	1,612,506.45		1,465,085.80		1,255,908.14	
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18.53		15.98		20.60	
金融投资板块收入	24,935.06		9,874.80		12,587.89	
金融投资板块毛利润	24,935.06		9,874.80		12,587.89	
金融投资板块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2）经营模式

1) 权益类投资业务

定向增发业务：轻盐创投通过收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相关公告，形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库；从定向增发项目库中，轻盐创投投研团队对潜在意向项目进行筛选分析，明确立项意见后通过保荐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标的企业沟通，最终达成投资。一般情况下，定增项目在定价基准日的发行价格与当日市价存在一定的折扣比例，此即构成轻盐创投开展定向增发业务的安全垫。在锁定期内，投后管理团队将持续跟进标的企业状况，对市场信息作出及时反映，并定期不定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定向增发是轻盐创投主要投资业务之一，公司通过挑选优质项目，分散投资策略控制风险，实现项目收益，近年来先后参与了洛阳钼业、山河智能和西部建设等项目。

股权投资业务：轻盐创投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渠道：首先，作为湖南区域领先的创投企业，轻盐创投与省内各投资机构、证券机构及北上广深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联系，可以通过行业渠道收集项目；其次，公司股权团队核心人员均为省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委，可以为公司提供项目来源；再次，新三板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挂牌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也是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轻盐创投还依托省属监管企业平台资源，坚持合理资产配置的策略，保持了对省内优质企业的股权类投资，公司先后参与了五矿股份、雪天盐业、衡南浦发银行、华声在线、黑金时代和三泽生物医药基金的投资。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转型方向，报告期内轻盐创投减少了股权类投资项目；未来轻盐创投将围绕轻盐集团盐业主业及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进行投资。

股权类投资风控措施方面，轻盐创投一般与被投资方设定业绩对赌条件和回购条款；同时，对于投入资金设定账户共管，确保资金安全。在被投资企业 IPO 进度偏离预期时，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增值服务，联系潜在收购方对标的企业进行收购。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债券投资业务：轻盐创投自 2012 年开始进入债券市场，通过一二级市场买入债券后质押正回购融资加杠杆循环操作，赚取债券利息收益和息差；通过对评级、杠

杆、久期的控制，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轻盐创投参与的债券交易品种一般为主体信用等级 AA 以上的城投债为主，具有收益较高、违约风险较低的特征。轻盐创投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等 20 多家券商建立了债券合作关系，与 10 家以上机构建立了银行间二级市场询价买卖业务。根据风险控制和监管政策，2017 年以来轻盐创投已逐步缩减债券投资业务，传统信用债券投资规模大幅下降，仅投资于少量可交债和可转债。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主要以委托贷款、收益权转让回购等非标业务为主，是轻盐创投成立之初的主要业务类型之一。包含股票质押、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担保、实物资产抵押担保、特定收益权转让回购等多种融资形式，业务范围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城投平台和实体企业等。

3) 未来转型方向

2017 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趋严，市场环境和监管导向较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轻盐创投积极应对，推动战略转型。轻盐创投将在未来几年内分步缩减财务性投资，由着重短期投资向中长期投资转变，成立生物医药基金和参与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转向实体经济投资，实现价值投资、主动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基本布局。

九、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一）盐及盐化工板块

1、发展现状

（1）食盐市场

2017 年前，我国食盐销售严格执行国家专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盐生产由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其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虽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的食盐年度生产计划审批权力，但由于《食盐专营办法》并未废除，相关部门亦未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因此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食盐年度生产计划仍旧保留，改由中

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通过组织召开全国食盐产销衔接会议的方式议定并执行。食盐的销售同样受专营制度管控，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盐业公司统一调配。由于食盐为生活必需品，其需求主要取决于人口因素，弹性较小，加之食盐的销售严格受到专营制度管控，因此食盐市场相对平稳，区域市场内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渡期两年，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管，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经历两年的盐改过渡期，随着新《食盐专营办法》的实施，全国政企分开完成，各级盐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到位，盐业专门执法体系建立，但仍然存在诸多地方性保护现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成本竞争、品牌竞争以及服务竞争相互交织，整个行业面临大调整、大洗牌。在未来几年，随着市场秩序的逐步规范，强者恒强、弱者愈弱的行业竞争新格局将逐步呈现，优胜劣汰、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的“新常态”，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直至形成新的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预计未来全国零售食盐价格仍将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稳定，食盐批发价格亦将随之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2）工业盐市场

工业盐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客户以两碱化工企业为主，其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在进入新世纪之前，受制于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以及下游两碱化工行业需求不足，我国盐行业的发展较世界先进水平存在相当差距。伴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飞速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包括作为盐产品主要下游行业的两碱化工普遍进入高速增长期，掀起了一波产能扩建的高潮。两碱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盐行业的大力发展，国内制盐企业陆续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加大大型装置设备的投入，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盐资源综合利用率，

使得国内盐产能、产量得到飞速发展。

纯碱和烧碱两碱所需工业盐是我国原盐需求大户，两碱化工行业周期性明显。两碱目前虽在进行结构性调整，但由于我国仍处于基础建设的持续高峰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化工原料，两碱总体需求量仍维持平稳。

2、发展趋势

（1）食盐市场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于我国食盐行业完善盐业管理体制、促进盐业资源有效配置、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

①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提升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我国食盐行业由国家专营管控，食盐销售采用食盐专营管理方式，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各司其职，生产企业只负责食盐生产而不能直接进入市场，食盐批发企业按照国家食盐定价划区供应，各区域之间不形成竞争。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未取消食盐专营，但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会有所加剧。

②盐行业产业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同时改革方案要求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快

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因此，食盐行业产业集中度会逐步提高。

因此，发行人作为产供销一体化的盐业公司，在盐业体制改革背景中将依托现有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挖掘企业自身潜力，完善食盐产品结构，力争在稳定现有食盐市场占有率情况下进一步开拓食盐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趋于丰富

盐业体制改革前，盐行业市场食盐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包装较为简单，产品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后，盐业企业在确保食盐安全原则情况下将通过细分食盐消费群体，研究开发生产各类食盐品种，进行品牌建设，依托并强化销售渠道，满足各类消费群体健康优质的饮食需求。

④盐业体制改革期间食盐零售价格稳定，食盐批发价格降后稳中有升

食盐产品本身同质化程度较高，各地盐业公司受益于原食盐专营制度相关要求，在当地食盐消费市场均建立了较强的品牌识别度并积累了稳固的消费群体。我国食盐市场将在一定时期相对激烈的竞争后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产销一体企业则更易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食盐价格放开后，因各盐业公司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在批发环节食盐价格会有所下滑。当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逐步形成占市场主导地位的区域性大公司后，食盐价格可能会有所回升，具备产销一体化优势的大型盐企将在食盐产品定价方面掌握更有分量的话语权。

（2）工业盐市场

2011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作为盐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国内两碱化工、印染等经济周期性较强的盐化工行业整体低迷，进入弱周期，国内制盐行业相应受到影响。针对盐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以引导盐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在制盐行业政策引导下，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部分大型制盐企业将利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技术水平。按照《盐行业“十三

五”发展指导意见》总量控制目标，2020 年末全行业盐产能控制在 1.2 亿万吨左右，产量控制在 9,400 万吨左右，主要经济指标按年度递增 3%。

（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发展现状

我国供应链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伴随 IT、金融、大宗商品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相关总支出逐年提高，我国供应链市场迅速扩张，本土供应链企业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将客户的非核心化业务转变成自身的核心业务，提高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且近年来我国 IT、医疗等创新型行业供给需求加剧，行业大宗商品和消费品等传统行业市场加速转型升级，供应链管理服务助推各产业发展，优化了物流、融资等渠道，在获取公司收益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升值。

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物流业和供应链管理行业起步较晚，总体水平有着相当的差距，主要问题集中于成本高、效率低、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增值服务较弱等几个方面。但是行业总体正在进行积极地转型升级，物流业收入结构逐步改善。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

2、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发展趋势

契合供给侧改革的大方向，快速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效率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涵。大宗商品一般具有同质化的特点，是工农业的生产材料。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大、供需量大的特点，为了便于交易，大宗商品通常需要满足易于分级和标准化、易于储存运输的特点。

随着信息流、产品流、资金流在大宗商品价值链各环节的流动，生产商、贸易商、物流商、各大资讯平台均参与其中，以求分享价值增值。因为大宗商品交易具有单笔成交量大、运输成本高且需要较多的专业性附加服务的特点，所以以核心服务企业为中心，整合上下产业链服务的服务平台和系统，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通过信息、物流、金融的融合，来解决大宗商品交易遇到的困难，提供全产

业链服务、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目前全国大宗商品电商网站约有 4,000 余家，已经出现数百家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电商企业，品种涵盖钢铁、有色、贵金属、化工资源、农副产品等 100 余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市场低迷，倒逼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效率的提升，相关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企业也受到了国家宏观政策利好推动，开始迅速成长。

（三）健康医疗板块

1、健康医疗板块的行业现状

（1）我国药品流通市场现状

近几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情况，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4%。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维持较快增长，增速与上一年同比持平，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 3,679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幅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下同）13,994 亿元，同比增长 11.6%，增速同比增长 0.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22 亿元，同比增加 10.9%，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7.0%，平均费用率 5.2%，平均利润率 1.8%，其中平均毛利率和平均利润率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同时，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现代物流建设规模扩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行业微利化特征更加凸显，药品流通服务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2012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设置规范》等五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举措将改变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多、小、散、乱”的局面，逐步抬高行业门槛，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2）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卫计委《2020 年 1-11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显示，2020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49.5 亿人次，同比提高下降 11.50%。医院 29.8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2.50%，其中：公立医院 25.1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3.00%；民营医

院 4.7 亿人次，同比下降 9.4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10 亿人次，同比下降 9.40%，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2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4.80%；乡镇卫生院 9.4 亿人次，同比下降 5.60%。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健康医疗板块的发展趋势

（1）我国药品流通市场发展趋势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完善为各类药品均提供了发展空间。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为普通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出路。同时，医保目录更新、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大病保险的推开，对于临床治疗价值突出的大病用药和新药增加了准入机会和提高了支付能力，有利于专科创新药发展。

国家医药产业重磅政策对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成强力支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及其它十三五规划的发布意味着我国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获得强的政策指导与支持，为广大医药企业尤其是大型医药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不断集中市场资源，创新商业模式，多业态发展，积极运用新技术，多方面系统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近几年来，我国医药批发企业和医药连锁零售药店的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百强企业整体集中度不断上升。

（2）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 年 1 月，卫计委《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有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题、营利性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2015-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将公立医院的职能定位为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等诊疗作用以及教学培养作用，推动社会办医的基础医疗、高端医疗等建设，社会办医的床位数由 2013 年的每千人 0.52 张提升为 1.5 张，预计年复合增速为 16%，这一举措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规划纲要》还提出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做好老年人慢病管理及康复管理，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发展社区养老，为涉及养老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创造了发展空间。

2017 年 1 月 4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利用 3 年时间，努力使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新时代医疗服务格局。

2019 年，国家卫健委、发改委等部门持续出台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其中，《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增加医疗服务资源的重要力量，不再只是“补充”地位。新政的出台，表明了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社会办医空前的放开和支持力度，医疗服务行业社会办医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社会资本介入医疗服务行业形式更加多样化，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

十、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产销合一的盐业企业，全国产销合一具有优势的企业主要有发行人下

属湖南盐业、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盐业总公司等企业。作为盐产品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广东、广西、贵州也有部分省外市场，市场竞争实力强。

（二）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湖南省内唯一的食盐、工业盐生产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建立了覆盖全省的销售渠道，销售半径遍及全省并深入至省内各区、县乃至乡镇。公司大力推动渠道下沉，对渠道终端的掌控力不断增强，并开辟了多种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自主投资搭建的开门生活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营销发力，同时还入驻了天猫、京东等 B2C 平台。此外，公司与多家全国性连锁商超及一些省际区域性商超进行深度合作。公司下属的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雪天技术均系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积极保持省内稳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在广东、广西、上海、京津冀等地相继成立省外分公司，不断开拓华南、华北、西北、华中市场，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稳固，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布局已全面展开，正式吹响湖南盐业进军全国的号角。

2、资源优势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及九二盐业拥有其独立采矿权。湘衡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6.5 亿吨，芒硝储量 1.8 亿吨；湘澧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0.95 亿吨，芒硝储量 1.53 亿吨；九二盐业可采面积为 1.69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3.1 亿吨。九二盐业、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分别启动九二棕田矿区、湘衡五采区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

3、品牌优势

公司“雪天”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一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逐步落实工业盐低成本与食用盐差异化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创新品牌宣传模式，精准开展主题营销，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4、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三大盐矿分布在湖南和江西境内，毗邻贵州省、广西省、广东省和福建省等无井矿盐的省份和氯碱产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于盐和氯碱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公司盐矿所在位置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湘衡盐化位于盐业市场容量巨大的湖南、广东、广西三省区的地理中心，邻近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华南全部、华东及西南局部均在最优销售半径范围。湘澧盐化拥有年吞吐量百万吨的自动化装卸水运码头，常年可保证 500 吨级船只通航，在环洞庭湖及沿长江区域具有明显的物流优势，便于公司盐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装卸运输。九二盐业毗邻广东、福建二省，其盐和氯碱产品目标市场大都处于运输半径范围内，区位优势明显。省内湘衡、湘澧两家盐化公司一南一北，基本控制了所在区域内 60% 的岩盐资源；省外江西九二盐业控制了江西东南部的岩盐资源，形成了对内覆盖、对外辐射的良好布局。

5、技术优势

公司制定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队伍，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在矿山采卤技术方面，公司联合相关单位研究开发了“双井连通及三井连通采卤技术”，大大节约了生产成本，增加岩盐矿开采的回采率，该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连通井组多盐层分层爆破开采技术”，减少新井投入，对延长矿山寿命，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卤水净化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国际合作再创新在国内真空制盐行业首次成功应用“石灰—烟道气二氧化碳卤水净化工艺”，该工艺与国内普遍采用的两碱法相比，既可以减少废气排放，又可以大幅减少纯碱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于 2012 年 2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卤水净化精卤提质，固体悬浮物含量由 200mg/L 下降至 10mg/L 以下工艺技术”，延长了制盐洗罐周期，从而降低制盐生产成本，节约能源。在制盐工艺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六效蒸发母液回收盐硝联产工艺技术”，吨产品汽耗下降至 0.82 吨/吨，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2013 年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研究开发了“制盐 4 组罐生产装置卤水脱氧工艺技术”，实现了增加系统产量和延缓设备腐蚀的目的，该技术于 2013 年获得衡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多品种盐生产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先后研究开发了“安全环保高效去农残果蔬

清洗盐配方及生产技术”、“环境友好型氯盐融雪剂配方及生产技术”、“新型高效制盐专用阻垢剂配方及生产技术”等新产品、新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6、产业集群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动由单纯的井矿盐企业向井矿盐、海盐、湖盐全品类转变，由单纯的盐产品向盐产业集群转变，食盐、工业盐、芒硝、烧碱等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公司收购完成永大食盐，建设了海盐生产及进口基地，拓展了盐产品品类；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实现盐硝联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九二盐业已形成 8 万吨/年的离子膜烧碱产能，正积极推进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及 18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建设，逐步形成盐碱联产、热电联产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助推传统盐产业向产业集群的转变，降低碳排放并提升能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关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资料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资料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资料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7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5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07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轻盐集团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 2018 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86,191,081.73	-186,191,081.73	-	-186,191,081.73	-
应收账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6,191,081.73	-	186,191,081.73	186,191,081.73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上述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	经公司总经理常务会批准

发行人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政策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政策变更

1) 投资性房地产执行公允价值计量对发行人的影响

执行公允价值计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20,362,210.45	111,390,329.55	331,752,540.00
资产合计	14,650,858,037.13	111,390,329.55	14,762,248,3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86,845.51	24,427,417.61	163,814,263.12
负债合计	7,599,331,425.24	24,427,417.61	7,623,758,842.85
其他综合收益	-451,253,173.91	33,183,621.53	-418,069,552.38
盈余公积	236,966,478.62	329,268.12	237,295,746.74
未分配利润	2,235,497,410.43	53,068,305.80	2,288,565,716.23
少数股东权益	2,109,321,577.71	381,716.49	2,109,703,29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1,526,611.89	86,962,911.94	7,138,489,523.8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73,399,541.89	-125,466,564.46	-	-125,466,564.46	47,932,977.43
合同负债	-	113,990,783.78	-	113,990,783.78	113,990,783.78
其他流动负债	-	11,475,780.68	-	11,475,780.68	11,475,780.68
负债合计	7,599,331,425.24	-	-	-	7,623,758,842.8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44,694,892.73	351,438,170.71	-206,743,277.98
合同负债	185,931,057.67	-	185,931,057.67
其他流动负债	20,812,220.31	-	20,812,220.31
负债合计	9,060,998,994.09	351,438,170.71	9,060,998,994.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7,218,087,924.77	7,218,087,924.77	-
营业成本	5,994,040,141.50	5,576,684,970.56	417,355,170.94
销售费用	262,285,993.95	679,641,164.89	-417,355,170.94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243,693,594.43	-109,584,612.13	=	-109,584,612.13	134,108,982.30
应收账款	495,729,935.39	=	=	=	495,729,935.39
应收款项融资	186,191,081.73	109,584,612.13	=	109,584,612.13	295,775,693.86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1年1-6月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政策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445,880.83	-2,629,445,880.8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757,864.43	359,326,852.32	602,084,716.75
债权投资	0.00	23,104,622.16	23,104,622.1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260,928,430.41	260,928,43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04,727,617.04	1,004,727,6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340,685,211.22	1,340,685,211.22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	由 0%增加至 77.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由 100.00%减少至 0%
3	湖南省博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由 100.00%减少至 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4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采及 销售	由 0%增加至 5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5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味品、食品	由 100.00%减少至 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6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7	湖南省陶研后勤服务中心	-	由 100.00%减少至 0%
8	湖南轻盐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	由 100.00%减少至 0%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9	无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0	无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00.32	307,093.16	290,140.30	285,69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430.25	24,275.79	19,802.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932.69	7,873.58	7,214.79
应收票据	25,459.00	942.66	24,369.36	54,920.67
应收账款	100,805.83	44,450.59	49,572.99	51,413.22
应收款项融资	19,617.19	38,871.46	18,619.11	-
预付款项	51,950.08	36,257.30	21,313.22	20,391.69
其他应收款	115,942.66	95,419.53	54,821.56	34,169.67
存货	63,895.49	53,112.69	102,289.25	47,028.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46.37	24,489.62	40,511.18	92,060.42
流动资产合计	982,447.19	660,845.49	629,312.75	592,88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31.5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44.59	226,227.52	251,518.70
长期股权投资	1,131.25	1,554.26	6,279.15	6,653.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589.69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57.63	36,857.63	22,036.22	2,308.38
固定资产	320,914.90	309,277.24	301,067.45	192,699.76
在建工程	188,580.72	167,721.75	112,456.45	74,323.79
无形资产	113,673.65	115,071.67	118,927.17	82,579.87
开发支出	131.96	-	129.10	74.42
商誉	14,276.93	14,232.69	14,232.69	1,898.33
长期待摊费用	12,302.16	11,934.48	8,247.08	5,533.1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43	20,590.25	22,177.30	19,23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1.72	11,476.39	3,992.92	26,19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864.60	951,660.96	835,773.05	663,018.56
资产总计	1,801,311.80	1,612,506.45	1,465,085.80	1,255,908.14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07.03	101,475.96	97,919.34	71,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520.00
应付票据	79,112.00	61,257.28	67,595.74	61,122.51
应付账款	103,052.72	49,419.10	36,360.46	23,178.86
预收款项	1,112.32	14,469.49	17,339.95	10,130.38
合同负债	22,251.03	18,593.11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0.93	10,138.99	10,680.99	8,380.79
应交税费	5,384.96	9,575.56	5,414.69	3,145.07
其他应付款	82,230.14	69,890.02	52,550.68	47,357.50
其中：应付利息	-	5,615.09	5,722.04	5,752.79
应付股利	-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33.69	241,805.65	46,917.78	63,786.99
其他流动负债	547.60	2,081.22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132.41	578,706.38	334,779.65	295,0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167.10	151,123.05	157,641.76	46,481.10
应付债券	239,141.04	101,282.21	241,703.61	281,799.13
长期应付款	7,052.26	34,445.97	1,888.37	1,610.67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专项应付款	-	1,053.44	1,109.24	92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20.26	4,159.90	6,002.20	9,189.50
预计负债	77.64	77.64	162.04	248.92
递延收益	5,721.17	3,499.17	3,332.83	4,79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1.11	13,628.41	13,938.68	1,29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4.00	484.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440.59	308,700.35	425,153.49	345,415.15
负债合计	1,142,573.00	887,406.74	759,933.14	640,43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9,053.51	171,313.26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35,472.48	34,417.74	32,091.08	29,339.72
其他综合收益	-5,269.84	-31,866.50	-45,125.32	-35,329.50
专项储备	1.61	0.50	8.35	0.54
盈余公积	23,729.57	23,729.57	23,696.65	22,752.65
未分配利润	193,035.26	226,058.18	223,549.74	220,9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22.60	523,652.75	494,220.50	497,734.46
少数股东权益	142,716.20	201,446.96	210,932.16	117,7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738.80	725,099.71	705,152.66	615,47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1,311.80	1,612,506.45	1,465,085.80	1,255,908.14

2、合并利润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038.56	660,542.69	667,844.07	511,321.73
其中：营业成本	339,203.22	530,066.90	496,360.82	365,700.05
税金及附加	5,095.68	9,630.32	11,978.38	10,122.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6,369.16	26,228.60	67,163.10	55,150.59
管理费用	31,994.94	43,862.62	43,303.21	32,288.57
研发费用	7,767.39	10,833.81	9,221.31	9,615.08
财务费用	21,594.48	19,946.00	25,878.21	13,502.09
资产减值损失	-4,374.53	-13,182.41	-2,426.89	3,258.24
信用减值损失	402.99	-339.22	-54.5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31	3,651.64	2,692.96	-2,19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66	5,231.14	4,161.25	1,50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	1,586.04	4,019.52	1,301.12
其他收益	5,586.02	5,183.56	2,425.03	95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6.98	22,105.19	24,756.33	23,248.71
加：营业外收入	1,461.61	3,164.48	5,375.19	3,649.10
减：营业外支出	1,513.19	4,498.88	5,050.13	4,48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5.41	20,770.80	25,081.39	22,409.14
减：所得税费用	1,258.74	1,172.63	2,539.43	5,19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6.66	19,598.17	22,541.96	17,217.5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9.49	11,637.61	14,906.69	10,410.11
少数股东损益	3,417.17	7,960.56	7,635.27	6,807.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96.66	19,598.17	22,541.96	17,217.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96.66	9,961.67	-9,879.26	-37,9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96.66	9,940.45	-9,795.82	-37,867.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0	35.68	-140.26	-203.3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5.68	-140.26	-203.3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4.62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52.76	-	-9,655.56	-37,664.3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42.50	9,850.15	-9,653.33	-37,664.37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22	-83.44	-122.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93.33	29,559.84	12,662.70	-20,7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76.15	21,578.06	5,110.87	-27,45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7.17	7,981.78	7,551.83	6,685.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87.05	642,041.85	659,914.37	560,345.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292.57	67,858.19	2,984.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6,520.00	4,79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0,659.68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4	941.07	174.62	9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5.76	115,779.93	131,550.01	87,0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53.22	763,055.41	852,977.19	655,39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93.94	469,458.74	490,831.63	343,12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97.05	69,570.19	70,926.79	62,0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6.35	36,140.57	27,020.76	29,11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6.91	111,905.40	93,920.51	181,138.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54.24	687,074.91	682,699.69	615,4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1.02	75,980.51	170,277.50	39,94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609.60	1,502.07	371.96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91.97	1,236.58	1,023.44	2,33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6.18	1,709.65	4,340.61	2,602.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8.66	145,979.03	161,983.19	40,8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434.65	8,78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46.42	164,861.97	176,502.03	55,79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16.80	72,448.34	61,409.86	84,230.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318.09	25,682.58	7,022.37	58,12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548.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34.90	159,496.48	155,011.51	67,73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17.79	257,627.40	223,443.74	210,0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1.37	-92,765.43	-46,941.72	-154,29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4.08	15,950.00	104,800.00	49,42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779.85	333,331.50	236,195.34	348,13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8.02	12,124.11	1,650.00	2,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71.95	361,405.61	342,645.34	400,35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00.00	272,070.41	404,248.29	113,59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7.41	43,227.21	45,521.80	24,47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4.56	79.47	9,142.79	1,77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91.97	315,377.09	458,912.88	139,8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79.97	46,028.52	-116,267.54	260,512.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1	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58	29,247.88	7,066.15	146,16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00.50	264,452.62	257,386.46	111,22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08.07	293,700.50	264,452.62	257,386.46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11,000.72	82,246.18	107,771.39	199,858.4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0	-	-	-
预付款项	39.85	1,120.32	1,099.10	1,08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59.7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469.04	6,535.35	-
其他应收款	261,980.04	273,405.81	274,144.14	283,928.32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9.19	670.70	492.87	3,261.20
流动资产合计	497,804.74	388,912.04	390,042.86	488,137.25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726.58	87,550.18	80,245.40
长期股权投资	363,896.59	303,328.59	242,945.94	186,28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726.58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04.67	6,104.67	5,395.17	2,070.72
固定资产	12,584.65	13,090.87	12,607.53	12,550.95
在建工程	9,846.18	9,135.62	7,516.46	4,690.46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	4,209.69	4,272.23	4,401.71	4,515.69
长期待摊费用	1,301.30	1,415.45	156.75	25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63	3,114.63	1,461.51	83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6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784.29	428,188.65	362,035.24	300,112.24
资产总计	986,589.03	817,100.69	752,078.10	788,249.48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0,000.00	38,000.00	3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108.00	109.89	108.00	108.00
预收款项	1,979.45	2,035.04	548.86	823.09
应付职工薪酬	1,533.64	2,369.94	2,335.67	1,514.64
应交税费	-	814.32	1,325.16	192.86
其他应付款	56,864.23	37,353.41	21,531.60	13,72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33.69	241,703.65	40,037.78	41,183.65
流动负债合计	357,019.01	322,386.26	95,887.06	107,546.4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1,162.38	60,462.38	31,662.38	21,862.38
应付债券	193,100.00	40,085.33	241,703.61	281,799.13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0.60	920.60	920.60	920.6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855.74	1,855.74	1,855.74	1,85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13	544.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582.86	133,868.19	276,142.34	306,437.86
负债合计	624,601.88	456,254.45	372,029.40	413,984.29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59,748.30	57,748.30	58,318.30	50,590.73
盈余公积	26,647.51	26,647.51	26,614.58	25,670.59
未分配利润	15,591.35	16,450.43	35,115.81	38,00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87.15	360,846.24	380,048.69	374,26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6,589.03	817,100.69	752,078.10	788,249.48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23.34	22,318.53	26,833.99	18,122.00
二、营业总成本	-	-	-	16,285.84
其中：营业成本	5.85	182.95	1,721.82	257.00
税金及附加	337.28	781.00	959.50	799.79
销售费用	130.65	1,804.29	9.52	2,079.79
管理费用	4,258.35	12,160.92	9,328.31	6,902.03
财务费用	12,932.53	7,701.09	9,705.56	6,397.64
资产减值损失	-	-8,050.82	-2,047.94	-150.42
其他收益	0.07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8.27	2,939.53	2,780.36	90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2.31	3,503.47	1,154.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6.88	-471.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99	-5,367.59	8,874.10	3,896.57
加：营业外收入	370.02	27.94	99.97	12.31
减：营业外支出	496.11	404.82	165.90	129.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08	-5,744.47	8,808.17	3,779.85
减：所得税费用	-	-1,218.74	-631.76	3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08	-4,525.72	9,439.93	3,742.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9.08	-4,525.72	9,439.93	3,74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08	-4,525.72	9,439.93	3,742.2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28	24,851.32	27,878.80	20,034.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83.11	239,852.45	322,536.04	126,5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2.95	264,703.78	350,414.84	146,59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3	728.49	9.74	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5.29	7,543.67	5,324.97	6,60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51	1,398.72	1,248.30	1,49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8.60	237,094.11	297,598.19	190,0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8.82	246,764.99	304,181.19	198,2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87	17,938.78	46,233.64	-51,60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4.29	0.00	12.98	4,990.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795.22	2,939.53	2,783.32	2,3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	192.31	3,643.41	2,59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1.12	3,131.84	6,439.71	9,91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5.45	4,530.36	7,557.37	4,708.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605.08	46,474.61	41,357.15	8,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68.00	-	15,706.2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98.54	51,004.97	64,620.76	13,37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42	-47,873.13	-58,181.05	-3,46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42,000.00	40,000.00	268,6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74.62	-	-	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74.62	142,000.00	40,800.00	268,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0.00	105,152.41	91,441.39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4.46	32,438.45	29,235.00	18,28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	263.27	1,3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6.79	137,590.86	120,939.66	30,62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7.83	4,409.14	-80,139.66	238,14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54.54	-25,525.21	-92,087.07	183,06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6.18	107,771.39	199,858.46	16,79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0.72	82,246.18	107,771.39	199,858.46

五、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80.13	161.25	146.51	125.59
总负债（亿元）	114.26	88.74	75.99	64.04

全部债务（亿元）	89.15	65.69	62.63	63.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87	72.51	70.52	61.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90	66.05	66.78	51.13
利润总额（亿元）	1.73	2.08	2.51	2.24
净利润（亿元）	1.60	1.96	2.25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8	1.88	1.48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6	1.16	1.49	1.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	7.60	17.03	3.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8	-9.28	-4.69	-15.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5	4.60	-11.63	26.05
流动比率（倍）	1.46	1.14	1.88	2.01
速动比率（倍）	1.36	1.05	1.57	1.85
资产负债率（%）	63.43	55.03	51.87	50.99
债务资本比率（%）	57.50	47.53	47.04	50.67
营业毛利率（%）	3.88	3.02	2.09	4.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9	2.88	4.04	3.12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4	3.41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82	2.24	2.66
EBITDA（亿元）	--	8.53	6.11	5.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6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	2.96	3.36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4.05	13.23	10.00
存货周转率（%）	-	6.82	6.65	7.86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00.32	16.98	307,093.16	19.04	290,140.30	19.80	285,690.90	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430.25	15.90	24,275.79	1.51	19,802.20	1.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35,932.69	2.23	7,873.58	0.54	7,214.79	1.22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59.00	1.41	942.66	0.06	24,369.36	1.66	54,920.67	4.37
应收账款	100,805.83	5.60	44,450.59	2.76	49,572.99	3.38	51,413.22	4.09
应收款项融资	19,617.19	1.09	38,871.46	2.41	18,619.11	1.27	-	-
预付款项	51,950.08	2.88	36,257.30	2.25	21,313.22	1.45	20,391.69	1.62
其他应收款	115,942.66	6.44	95,419.53	5.92	54,821.56	3.74	34,169.67	2.72
存货	63,895.49	3.55	53,112.69	3.29	102,289.25	6.98	47,028.23	3.74
其他流动资产	12,546.37	0.70	24,489.62	1.52	40,511.18	2.77	92,060.42	7.33
流动资产合计	982,447.19	54.54	660,845.49	40.98	629,312.75	42.95	592,889.58	4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31.57	0.1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2,944.59	16.31	226,227.52	15.44	251,518.70	20.03
长期股权投资	1,131.25	0.06	1,554.26	0.10	6,279.15	0.43	6,653.51	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589.69	5.3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57.63	2.05	36,857.63	2.29	22,036.22	1.50	2,308.38	0.18
固定资产	320,914.90	17.82	309,277.24	19.18	301,067.45	20.55	192,699.76	15.34
在建工程	188,580.72	10.47	167,721.75	10.40	112,456.45	7.68	74,323.79	5.92
无形资产	113,673.65	6.31	115,071.67	7.14	118,927.17	8.12	82,579.87	6.58
开发支出	131.96	0.01	-	-	129.1	0.01	74.42	0.01
商誉	14,276.93	0.79	14,232.69	0.88	14,232.69	0.97	1,898.3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12,302.16	0.68	11,934.48	0.74	8,247.08	0.56	5,533.18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43	0.49	20,590.25	1.28	22,177.30	1.51	19,234.24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1.72	1.25	11,476.39	0.71	3,992.92	0.27	26,194.39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864.60	45.46	951,660.96	59.02	835,773.05	57.05	663,018.56	52.79
资产总计	1,801,311.80	100.00	1,612,506.45	100.00	1,465,085.80	100.00	1,255,90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55,908.14 万元、1,465,085.80 万元、

1,612,506.45 万元和 1,801,311.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稳定上升态势，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5,800.32	31.13	307,093.16	46.47	290,140.30	46.10	285,690.90	4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430.25	29.15	24,275.79	3.67	19,802.20	3.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932.69	5.44	7,873.58	1.25	7,214.79	1.22
应收票据	25,459.00	2.59	942.66	0.14	24,369.36	3.87	54,920.67	9.26
应收账款	100,805.83	10.26	44,450.59	6.73	49,572.99	7.88	51,413.22	8.67
应收款项融资	19,617.19	2.00	38,871.46	5.88	18,619.11	2.96	-	-
预付款项	51,950.08	5.29	36,257.30	5.49	21,313.22	3.39	20,391.69	3.44
其他应收款	115,942.66	11.80	95,419.53	14.44	54,821.56	8.71	34,169.67	5.76
存货	63,895.49	6.50	53,112.69	8.04	102,289.25	16.25	47,028.23	7.93
其他流动资产	12,546.37	1.28	24,489.62	3.71	40,511.18	6.44	92,060.42	15.53
流动资产合计	982,447.19	100.00	660,845.49	100.00	629,312.75	100.00	592,88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92,889.58 万元、629,312.75 万元、660,845.49 万元和 982,447.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1%、42.95%、40.98% 和 54.5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5,690.90 万元、290,140.30 万元、307,093.16 万元和 305,80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9%、46.10%、46.47 和 31.13%。2018-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并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4,265.77	52.86	87.34	80.02
银行存款	272,629.95	290,938.21	245,709.24	256,766.38
其他货币资金	18,904.60	16,102.08	44,343.72	28,844.50
合计	305,800.32	307,093.16	290,140.30	285,690.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9,802.20 万元、24,275.79 万元和 286,43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3.15%、3.67%和 29.15%。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列报科目调整至此科目所致。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20.67 万元、24,369.36 万元、942.66 万元和 25,45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6%、3.87%、0.14%和 2.59%。发行人应收票据由子公司宏创商贸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系票据结算导致。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5,252.99	794.17	42,988.46	54,920.67
商业承兑汇票	206.02	148.49	-	-
合计	25,459.00	942.66	42,988.46	54,920.67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44,450.59 万元和 100,80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7.88%、6.73%和 10.26%，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55,996.8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46.2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4,450.59 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5.98%。总体上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计提坏账 8,130.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 100,805.83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包括永州市中心医院、长沙县星沙医院等企业，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7.1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永州市中心医院	6,629.76	6.58	货款	否	1年以内
长沙县星沙医院	3,018.05	2.99	货款	否	1年以内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602.03	2.58	货款	否	1年以内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536.35	2.52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南德美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48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7,286.18	17.15	-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95,419.53 万元和 115,94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8.71%、5.92%和 11.80%。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51.89 万元，增幅为 60.44%，主要系增加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0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度增加 40,597.97 万元，主要系新增北京汇友致远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明细情况以及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分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非经营性	20,785.45	17.93	否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投资款	经营性	10,000.00	8.62	是
湖南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非经营性	6,240.00	5.38	否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营性	5,000.00	4.31	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货运中心	往来款	经营性	3,055.02	2.63	否
合计	-	-	45,080.47	38.88	-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5,080.4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8.88%。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界定标准，系以该笔款项是否因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业务而发生为原则，如是，则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否，则界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	------	------	----	------	-------	------	----------

1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85.45	76.91	出借资金用于其资金周转	否	根据协议回款	已回款 2,757.88 万元
2	湖南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40.50	23.09	出借资金用于其资金周转	否	根据协议回款	已回款 4,725.00 万元
-	合计	27,025.95	100.00	-	-	-	-

发行人往来款或资金拆借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不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公司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应收款项的规定如下：

公司资金支付需经过预算报批环节、财评结算中心环节、管理层审定等环节。公司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应收款项支付均需经过部门负责人、业务协管领导、风控部门负责人、风控协管领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集团董事长审批。单笔支付 1000 万元以下的临时借款，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后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1000 万元以上的中长期借款须经董事长审批并上报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

发行人就大额资金往来事项采用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具体决策程序为：财务部门提出申请—审计法务部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财务分管领导审批—董事长-集团党委会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把控资金调拨，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主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同时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如有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出事项，发行人将做如下安排：

首先，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出事项。

其次，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生新增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出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再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出相关事项。

最后，发行人将积极要求资金借入方或上级机关督促资金占用拆入单位及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7）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028.23 万元、102,289.25 万元、53,112.69 万元和 63,89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16.25%、3.29% 和 6.50%。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18.04	71.38	18,846.65
在产品	3,532.31	0.00	3,532.31
库存商品	31,356.49	575.80	30,780.69
发出商品	10,050.51	88.48	9,962.03
周转材料	151.05	-	151.05
其他存货	622.76	-	622.76
合计	64,631.15	735.66	63,895.49

（8）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060.42 万元、40,511.18 万元、24,489.62 万元和 12,54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3%、6.44%、3.71% 和 1.28%。主要由公司经营活动中委托理财款、预缴税金和理财产品等构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理财	681.15	2,178.66	31,706.75	27,567.53

预缴税金	26.44	70.85	395.04	491.85
环境保护押金	-	63.96	63.81	1,430.02
理财产品	-	12,659.88	-	53,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1,109.59	9,486.34	8,339.04	6,305.99
其他	729.19	29.93	6.55	3.83
装修费	-	-	-	3,261.20
合计	12,546.37	24,489.62	40,511.18	92,060.4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031.57	0.3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2,944.59	27.63	226,227.52	27.07	251,518.70	37.94
长期股权投资	1,131.25	0.14	1,554.26	0.16	6,279.15	0.75	6,653.51	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589.69	11.8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57.63	4.50	36,857.63	3.87	22,036.22	2.64	2,308.38	0.35
固定资产	320,914.90	39.19	309,277.24	32.50	301,067.45	36.02	192,699.76	29.06
在建工程	188,580.72	23.03	167,721.75	17.62	112,456.45	13.46	74,323.79	11.21
无形资产	113,673.65	13.88	115,071.67	12.09	118,927.17	14.23	82,579.87	12.46
开发支出	131.96	0.02		0.00	129.1	0.02	74.42	0.01
商誉	14,276.93	1.74	14,232.69	1.50	14,232.69	1.70	1,898.33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2,302.16	1.50	11,934.48	1.25	8,247.08	0.99	5,533.18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43	1.08	20,590.25	2.16	22,177.30	2.65	19,234.24	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1.72	2.75	11,476.39	1.21	3,992.92	0.48	26,194.39	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864.60	100.00	951,660.96	100.00	835,773.05	100.00	663,018.56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3,018.56 万元、835,773.05 万元、946,121.26 万元和 818,864.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9%、57.05%、59.02% 和 45.4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262,944.5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4%、27.07%、27.63% 和 0.00%。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列报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所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按成本计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信托基金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结构化产品构成如下：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310.46	-	2,310.4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701.22	5,816.40	104,884.82
按公允价值计量	2,845.81	-	2,845.81
按成本计量	107,855.41	5,816.40	102,039.01
其他	155,749.31	-	155,749.31
合计	268,760.99	5,816.40	262,944.59

1) 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两类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上市公司股权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根据公开市场的披露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并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临时公告和其他公开市场信息，通过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手段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复核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账面数额、股权数量、股权比例、投资协议和市价资料等，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市价虽受市场波动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跌，但上市公司本身并未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非上市股权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发行人通过复核相关投资协议、获取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以及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等程序，对非上市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分析，公司所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轻盐创投对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金时代”）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价格大幅下跌，2014 年至 2016 年黑金时代出现亏损，轻盐创投使用收益法对黑金时代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 2,947.32 万元减值准备。

b. 发行人出资投资了益阳晶鑫国际大酒店、省陶坡项目、省轻工人才交流中心、省轻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省轻工食品公司、湘海经贸公司、轻工纸张纸浆公司、国光瓷业、海南中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惠阳县淡水镇和湖南雪松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1 家企业，投资成本共计 869.09 万元，该类被投资单位系经营不善的省属国有企业或停业歇业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于上述企业已处于停业或歇业状态，无实际经营，公司已于 2015 年以前对上述相关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69.09 万元。

除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外，发行人投资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如下几类：①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华宏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考虑到这类企业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在业务运营初期，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②成立时间较长、运营稳健的企业，如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考虑到这类企业规模较大，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③运营良好的基金合伙企业，如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这类企业每年会对轻盐集团进行相应的分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④拟上市公司，如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处于拟上市阶段，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较规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现所持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债券投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投资的债券投资的标的，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债券，该类债券发行人多有政府背景，主体信用评级较高，均在 AA 以上，且发行人投资的债券标的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总体兑付风险较低。每年年末，公司通过复核债券投资协议、核查债券跟踪评级、查阅债券发行人公告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对比公开市场价格等程序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债券投资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对于该类债券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结构化产品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结构化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主要为两类，①上市公司股权，如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了洛阳钼业、山河智能、彩虹股份、西部建设，皖维高新、金贵银业、东方精工等 7 只上市公司股票，如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为江苏三友、华银电力、司尔特等三只上市公司股票。针对结构化产品，发行人采用的计量方式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根据结构性产品净值，计算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并

通过复核投资协议、穿透核查最终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市价资料等手段进行减值测试。经发行人复核，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产品最终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②固定收益产品，多为债券投资，以追求稳健增值，如创金合信轻盐创投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类产品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考虑到此类产品风险控制意识较强，投资标的收益较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兑付风险，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653.51 万元、6,279.15 万元、1,554.26 万元和 1,13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75%、0.16% 和 0.14%。2020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置了部分所持有的湖南金振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湖南金振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6.61
湖南省大观梵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39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89.75
合计	1,131.25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99.76 万元、301,067.45 万元、309,277.24 万元和 320,914.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6%、36.02%、32.50%和 39.1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构成。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土地及建筑物	308,558.56	123,972.40	769.98	183,816.17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377,420.30	244,874.18	2,632.12	129,914.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585.06	17,548.12	18.90	7,018.04
其他	2,834.88	2,731.60	-	103.28
固定资产清理	-	-	-	63.41
合计				320,914.90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4,323.79 万元、112,456.45 万元、167,721.75 万元和 188,580.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13.46%、17.62%和 23.03%。在建工程余额呈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新开工建设的湘雅五医院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持续推进以及 2019 年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湘衡盐化五采区建设项目	5,280.00	3,022	已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正在建设。
九二盐业棕田矿区建设项目	13,942.76	4,060	已完成 5 对井组钻井和部分配套工程。
九二盐业 30 万吨/年烧碱二期项目	28,275.11	26,991	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
九二盐业 18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	24,890.63	20,690	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调试和试运行。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湘雅五医院项目（一期）	343,800.00	99,812.36	已完成主体建筑与地下室工程，目前楼面装修与附属结构已暂停施工。
重庆湘渝煤气化升级改造项 目	154,354.00	34,205.68	完成主要设备招标采购；正在进行土建桩基施工。
湘渝盐化热电系统优化节能 环保改造项目	18,048.88	5,602.49	锅炉安装完成，主厂房正在施工。
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工程）	23,998	2,505	正在进行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预算审计。
合计	612,589.38	196,888.53	-

（5）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79.87 万元、118,927.17 万元、115,071.67 万元和 113,673.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14.23%、12.09%和 13.88%。发行人 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36,347.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94.39 万元、3,992.92 万元、11,476.39 万元和 22,50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0.48%、1.21%和 2.7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购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发行人 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预付长期股权投资款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507.03	9.41	101,475.96	11.44	97,919.34	12.89	71,400.00	1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6,520.00	1.02
应付票据	79,112.00	6.92	61,257.28	6.90	67,595.74	8.89	61,122.51	9.54
应付账款	103,052.72	9.02	49,419.10	5.57	36,360.46	4.78	23,178.86	3.62
预收款项	1,112.32	0.10	14,469.49	1.63	17,339.95	2.28	10,130.38	1.58
合同负债	22,251.03	1.95	18,593.11	2.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0.93	0.56	10,138.99	1.14	10,680.99	1.41	8,380.79	1.31
应交税费	5,384.96	0.47	9,575.56	1.08	5,414.69	0.71	3,145.07	0.49
其他应付款	82,230.14	7.20	69,890.02	7.88	52,550.68	6.92	47,357.50	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6,533.69	23.33	241,805.65	27.25	46,917.78	6.17	63,786.99	9.96
其他流动负债	547.6	0.05	2,081.22	0.2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132.41	59.00	578,706.38	65.21	334,779.65	44.05	295,022.10	46.07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199,167.10	17.43	151,123.05	17.03	157,641.76	20.74	46,481.10	7.26
应付债券	239,141.04	20.93	101,282.21	11.41	241,703.61	31.81	281,799.13	44.00
长期应付款	7,052.26	0.62	34,445.97	3.88	1,888.37	0.25	1,610.67	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20.26	0.33	4,159.90	0.47	6,002.20	0.79	9,189.50	1.43
预计负债	77.64	0.01	77.64	0.01	162.04	0.02	248.92	0.04
递延收益	5,721.17	0.50	3,499.17	0.39	3,332.83	0.44	4,792.43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1.11	1.19	13,628.41	1.54	13,938.68	1.83	1,293.4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84.00	0.05	484.00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440.59	41.00	308,700.35	34.79	425,153.49	55.95	345,415.15	53.93
负债合计	1,142,573.00	100.00	887,406.74	100.00	759,933.14	100.00	640,437.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40,437.25 万元、759,933.14 万元、887,406.74 万元和 1,142,573.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022.10 万元、334,779.65 万元、578,706.38 万元和 674,132.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07%、44.05%、65.21%及 59.00%，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总体呈上升

趋势；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5,415.15 万元、425,153.49 万元、308,700.35 万元及 468,440.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3%、55.95%、34.79%及 41.00%，整体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507.03	15.95	101,475.96	17.53	97,919.34	29.25	71,400.00	2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6,520.00	2.21
应付票据	79,112.00	11.74	61,257.28	10.59	67,595.74	20.19	61,122.51	20.72
应付账款	103,052.72	15.29	49,419.10	8.54	36,360.46	10.86	23,178.86	7.86
预收款项	1,112.32	0.17	14,469.49	2.50	17,339.95	5.18	10,130.38	3.43
合同负债	22,251.03	3.30	18,593.11	3.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0.93	0.95	10,138.99	1.75	10,680.99	3.19	8,380.79	2.84
应交税费	5,384.96	0.80	9,575.56	1.65	5,414.69	1.62	3,145.07	1.07
其他应付款	82,230.14	12.20	69,890.02	12.08	52,550.68	15.70	47,357.50	1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33.69	39.54	241,805.65	41.78	46,917.78	14.01	63,786.99	21.62
其他流动负债	547.6	0.08	2,081.22	0.3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132.41	100.00	578,706.38	100.00	334,779.65	100.00	295,022.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022.10 万元、334,779.65 万元、578,706.38 万元和 674,132.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6.07%、44.05%、65.21%和 59.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1,400.00 万元、97,919.34 万元、

101,475.96 万元和 107,507.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0%、29.25%、17.53%和 15.95%。2018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因此增加了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0,595.25	15,151.50	12,130.00	2,600.00
保证借款	20,900.00	20,900.00	45,789.34	13,300.00
信用借款	76,000.00	65,000.00	40,000.00	55,500.00
借款利息	11.78	424.46	-	-
合计	107,507.03	101,475.96	97,919.34	71,4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1,122.51 万元、67,595.74 万元、61,257.28 万元和 79,11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72%、20.19%、10.59%和 11.74%，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178.86 万元、36,360.46 万元、49,419.10 万元和 103,052.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10.86%、8.54%和 15.29%。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建设需要，应付工程款以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材料款	23,730.12	31,792.26	28,090.60	14,559.80
应付工程款	21,858.94	7,764.85	5,499.25	6,692.33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设备款	-	9,273.70	844.29	767.60
应付货款	56,297.50	-	-	-
运费及其他	1,166.16	588.30	1,926.32	1,159.13
合计	103,052.72	49,419.10	36,360.46	23,178.86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130.38 万元、17,339.95 万元、14,469.49 万元和 1,112.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5.18%、2.50%和 0.17%，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房屋销售款。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主要系预收货款、售房销售款、设计及咨询款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款	-	12,037.40	13,990.86	7,364.44
租金	1,112.32	589.31	357.32	181.45
售房销售款	-	1,606.71	2,742.83	2,009.18
设计及咨询款	-	236.07	248.93	575.31
合计	1,112.32	14,469.49	17,339.95	10,130.38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357.50 万元、52,550.68 万元、69,890.02 万元和 82,230.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5%、15.70%、12.08%和 12.2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质保金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786.99 万元、46,917.78 万元、241,805.65 万元和 266,533.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2%、14.01%、41.78%和 39.5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887.87 万元，增幅为 415.38%，主要是因为公司“18 湘轻盐”公司即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9,167.10	42.52	151,123.05	48.95	157,641.76	37.08	46,481.10	13.46
应付债券	239,141.04	51.05	101,282.21	32.81	241,703.61	56.85	281,799.13	81.58
长期应付款	7,052.26	1.51	34,445.97	11.16	1,888.37	0.44	1,610.67	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20.26	0.79	4,159.90	1.35	6,002.20	1.41	9,189.50	2.66
预计负债	77.64	0.02	77.64	0.03	162.04	0.04	248.92	0.07
递延收益	5,721.17	1.22	3,499.17	1.13	3,332.83	0.78	4,792.43	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1.11	2.89	13,628.41	4.41	13,938.68	3.28	1,293.40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84.00	0.16	484.00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440.59	100.00	308,700.35	100.00	425,153.49	100.00	345,415.15	100.00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45,415.15万元、425,153.49万元、308,700.35万元和468,440.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3%、55.95%、34.79%和41.00%，2019年度，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增加79,738.34万元，增幅为23.0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加大长期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度，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券所致。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46,481.10 万元、157,641.76 万元、151,123.05 万元和 199,167.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6%、37.08%、48.95% 和 42.52%。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规模以及并表湘渝盐化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8,044.05 万元，主要系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8,110.00	7,726.00	7,926.00	274.00
保证借款	33,460.00	33,460.00	55,468.66	5,900.00
信用借款	147,534.72	60,897.10	45,247.10	27,307.10
质押借款	-	49,000.00	49,000.00	13,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2.38	39.94	-	-
合计	199,167.10	151,123.05	157,641.76	46,481.10

（2）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81,799.13 万元、241,703.61 万元、101,282.21 万元和 239,141.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58%、56.85%、32.81% 和 51.05%。应付债券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主要是 2020 年到期的中期票据计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 101,282.21 万元，较上年底下降 58.10%，主要系“16 湘轻盐 MTN002”和“18 湘轻盐”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 1-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3 月新增发行“21 轻盐 01”公司债及“21 湖南轻工 MTN001”中期票据所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10.67 万元、1,888.37 万元、34,445.97 万元和 7,052.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47%、0.44%、11.16%和 1.51%，主要由湘渝盐化融资租赁设备款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湘渝盐化后，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35 亿元、66.41 亿元、65.69 亿元及 81.2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8%、87.39%、74.03%及 71.0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0.6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7.76%；除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发行人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09%。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07,507.03	1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33.69	32.81
长期借款	199,167.10	24.52
应付债券	239,141.04	29.44
有息负债	812,348.86	100.00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7,507.03	100.00	50,886.00	100.00	30,000.00	100.00	118,281.10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31,495.25	29.30	33,460.00	65.75	0.00	0.00	18,110.00	15.31
债券融资	240,000.00	100.00	0.00	0.00	110,000.00	100.00	152,000.00	100.00
其中担保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7,507.03	100.00	50,886.00	100.00	140,000.00	100.00	270,281.10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53.22	763,055.41	852,977.19	655,3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54.24	687,074.91	682,699.69	615,4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1.02	75,980.51	170,277.50	39,94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46.42	164,861.97	176,502.03	55,79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17.79	257,627.40	223,443.74	210,0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1.37	-92,765.43	-46,941.72	-154,29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71.95	361,405.61	342,645.34	400,35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91.97	315,377.09	458,912.88	139,8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79.97	46,028.52	-116,267.54	260,51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58	29,247.88	7,066.15	146,165.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08.07	293,700.50	264,452.62	257,386.46

1、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55,395.19万元、852,977.19万元、763,055.41万元和417,453.22万元，今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15,448.75万元、682,699.69万元、687,074.91万元和456,154.24万元，其变动

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方面，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39,946.44万元、170,277.50万元、75,980.51万元和-38,701.02万元，201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度增加。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75,980.51万元，同比下降55.38%，主要系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5,791.20万元、176,502.03万元、164,861.97万元和249,646.42万元，主要来自投资回收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投资项目到期，收回对外投资款，包括委托贷款、股票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委托贷款和定增驱动等项目。

公司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0,090.24万元、223,443.74万元、257,627.40万元和356,417.79万元，近两年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仍处于经营规模扩张期，投资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快速增加及投资额度较大，导致公司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154,299.04万元、-46,941.72万元、-92,765.43万元和-106,771.37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在较大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且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00,355.13万元、342,645.34万元、361,405.61万元和278,671.9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9,842.53万元、458,912.88万元、315,377.09万元和129,191.9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0,512.60万元、-116,267.54万元、46,028.52万元和149,479.97万元，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2.60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湖南盐业IPO上市，募集资金4.89亿元，同时发行了2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

使得2018年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未进行大规模的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因此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14	1.88	2.01
速动比率（倍）	1.36	1.05	1.57	1.85
资产负债率（%）	63.43	55.03	51.87	50.99
EBITDA（万元）	-	85,350.42	61,116.71	56,870.3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96	3.36	4.60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1、1.88、1.14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1.85、1.57、1.05和1.36。2019年，公司收购了湘渝盐化，使得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显著，主要系2020年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指标尚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资产流动性可以得到保障。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9%、51.87%、55.03%和63.43%，2019年公司成功收购重庆湘渝盐化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承接了重庆湘渝盐化183,765.16万元负债，使得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6月末，公司大力发展健康医疗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提高，此外资产收购及新项目的落地使得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持续上升的对外融资规模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56,870.30万元、61,116.71万元和85,350.42万元，

均维持在较高水平。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4.60倍、3.36倍和2.96倍，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038.56	660,542.69	667,844.07	511,321.73
营业成本（万元）	339,203.22	530,066.90	496,360.82	365,700.05
期间费用（万元）	77,725.97	100,871.03	145,565.82	110,556.33
营业利润（万元）	17,306.98	22,105.19	24,756.33	23,248.71
利润总额（万元）	17,255.41	20,770.80	25,081.39	22,409.14
净利润（万元）	15,996.66	19,598.17	22,541.96	17,217.53
总资产收益率（%）	0.94	1.27	1.66	1.53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4	3.41	2.8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盐及盐化工板块	194,268.01	139,994.89	27.94	326,180.57	205,917.17	36.87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08,689.46	108,372.62	0.29	237,763.73	235,915.11	0.78
健康医疗板块	91,370.73	84,970.48	7.00	41,413.67	38,203.31	7.75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32,832.38	-	100.00	24,935.06	-	100.00
其他业务板块	11,877.98	5,865.23	16.10	30,249.66	50,031.31	-65.39
合计	439,038.56	349,203.22	21.81	660,542.69	530,066.90	19.75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盐及盐化工板块	381,615.51	244,703.83	35.68	230,311.56	100,787.71	48.59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12,675.62	209,507.09	1.49	219,568.56	237,778.61	1.16
健康医疗板块	31,736.13	30,558.14	3.71	8,371.67	7,548.52	9.83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9,874.80	-	100.00	12,587.89	-	100.00
其他业务板块	31,942.01	11,591.76	66.07	40,482.05	19,585.20	43.87
合计	667,844.07	496,360.82	25.68	511,321.73	365,700.04	28.48

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1,321.73万元、667,844.07万元、660,542.69万元和439,038.55万元，基本呈上升趋势。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盐类产品销售、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了稳步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健康医疗板块、金融投资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各业务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等，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65,700.05万元、496,360.82万元、530,066.90万元和349,203.22万元。2019年，因并表湘渝盐化，因此成本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8.48%、25.68%、19.75%和21.81%。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25.68%下降了5.93个百分点至19.75%。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6,369.16	26,228.60	67,163.10	55,150.59
管理费用	31,994.94	43,862.62	43,303.21	32,288.57
研发费用	7,767.39	10,833.81	9,221.31	9,615.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21,594.48	19,946.00	25,878.21	13,502.09
期间费用合计	77,725.97	100,871.03	145,565.82	110,556.33
营业收入	450,476.53	660,542.69	667,844.07	511,321.73
占比	17.25%	15.27%	21.80%	21.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0,556.33万元、145,565.82万元、100,871.03万元和77,725.97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1.62%、21.80%、15.27%和22.22%。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4、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4.31	3,651.64	2,692.96	-2,194.85
投资收益	1,008.66	5,231.14	4,161.25	1,504.65
资产处置损益	-5.54	1,586.04	4,019.52	1,301.12
营业外收入	1,461.61	3,164.48	5,375.19	3,649.10
营业外支出	1,513.19	4,498.88	5,050.13	4,488.6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194.85万元、2,692.96万元、3,651.64万元和-2324.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于金融创投板块股票投资业务因股价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04.65万元、4,161.25万元、5,231.14万元和1,008.66万元，主要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确认的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301.12万元、4,019.52万元、1,586.04万元和-5.54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49.10万元、5,375.19万元、3,164.48万元和1,461.61万元，主要为公司从政府获得的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88.67万元、5,050.13万元、4,498.88万元及1,513.19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改制离退休人员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61.77	706.84	175.85	171.82
盘亏损失	0.05	8.60	16.19	1.21
非常损失	-	0.50	0.85	0.10
改制离退休人员支出	289.67	2020.95	3,063.82	2,893.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09	675.98	-	-
赔偿	-	481.66	-	-
存货报废损失	-	-	399.84	618.41
其他	1,001.61	604.35	1,290.41	804.10
合 计	1,513.19	4,498.88	5,050.13	4,488.67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217.53万元、22,541.96万元、19,598.17万元和15,996.66万元，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30.92%，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3.41%、2.74和2.3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1.66%、1.27%和0.94%，受净利润下降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总体成下降趋势。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披

露以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湖南轻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	湖南金振涿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7	湖南省大观梵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8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9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0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1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3	湖南中航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4	湖南省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关联关系
25	冯传良、李志勇、杨正华、李会群、曾昭才、杨丰夷、张舰	董事
26	何新、汪俊	监事
27	潘桂华、刘桢、陈伟、李智诚	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566.10	100.00	525.01	100.00	-	-
	合计	566.10	100.00	525.01	10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10,000.00	99.97	10,000.00	100.00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	-	2.80	0.03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2.80	100.00	10,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	84.51	59.33	84.51	3.45	-	-
	湖南省大观梵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3	40.67	26.93	1.10	-	-
	湖南金振淦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36.87	95.45	-	-
	合计	142.44	100.00	2,448.31	100.00	-	-

上述款项均为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程序合法合规。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简称“湖南盐业长沙分公司”）与湖南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波特科技”）、湖南波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波特重工”）、吴勇平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波特科技签订了《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工业园星湖路 22 号厂区固定资产收购项目资产收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以 4,950 万元收购波特科技公司所有

的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榔梨工业园星湖路 22 号厂区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波特重工以及吴勇平作为波特科技公司的履约保证人，对波特科技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协议签订后，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依约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支付了总计 29,069,939.14 元交易款，波特科技依约应将交易资产中不动产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名下，但因波特科技隐瞒对外担保与负债情况、拖欠并挪用税款，导致法院对所交易的不动产进行了司法冻结，使得交易停滞不前，严重损害了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的利益，遂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波特科技、波特重工、吴勇平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并由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6)湘 01 民初 279 号]。达成协议如下：波特科技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原已支付的资产收购款以及资金占用费 168 万元，评估费 4 万元，律师费 46 万元，总计 3,136 万元。如波特科技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上列款项，则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次日确保资产能办理过户手续，否则需要支付滞纳金。

2017 年 12 月 8 日，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与波特科技公司其他五方债权人签订《债权人执行协议》对资产进行拍卖，湖南盐业长沙分公司竞拍成功，则各方一致同意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以其生效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金额抵扣相应拍卖款，但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应及时拿出不低于 1,416 万元拍卖款以确保其他债权人获得分配。

2019 年 5 月 24 日，波特科技公司管理人向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出具《债权认定通知》，波特科技公司管理人认定盐业股份长沙市分公司的债权为 3,871.69 万元。

2020 年 7 月 8 日，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与波特科技公司、波特科技公司管理人签订了《变卖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波特科技公司原厂土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办公家具、库存及易耗品、机器电子设备以 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盐业公司，受让款以扣除盐业公司在波特科技公司债权分配款项中最终分配数额的方式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波特科技公司完成了破产清算程序，湖南盐业长

沙分公司以变卖转让的形式受让了波特科技公司的资产。

（2）湘衡盐化与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化诚信”）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湘衡盐化与株化诚信签订《工业盐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湘衡盐化以株化诚信拖欠货款为由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株化诚信支付货款 4,520,038.17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5 月 1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判决株化诚信向湘衡盐化支付货款 4,520,038.17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8 月 4 日，湘衡盐化以株化诚信未履行给付判决为由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5 年 12 月 25 日，湘衡盐化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破字第 2 号通知书：通知株化诚信破产清算一案已于 12 月 4 日裁定受理，要求湘衡盐化申报债权。目前株化诚信已进入破产程序，湘衡盐化所持有的无抵押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列入破产债权内。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湘衡盐化申报了 500 万元的普通债权。2018 年 3 月，株化诚信已经法院宣布破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债权尚未得到清偿。按照株化诚信现有资产及变价方案，资产价值已不足以偿付优先支付款项及优先清偿债权且差额较大，普通债权无法获偿。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寻找财产线索，争取早日回款。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轻盐创投”）与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蒙德公司”）、陈双聘合同纠纷诉讼

轻盐创投以合同纠纷为由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雷蒙德公司和陈双聘，要求雷蒙德公司立即退还轻盐创投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316,363 元，违约金 15,000 元，合计 5,331,363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的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1、被告雷蒙德公司赔偿轻盐创投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2、陈双聘对雷蒙德公司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雷蒙德公司、陈双聘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05 民初 7464 号]，判决：1、雷蒙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轻盐创业投资公司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316,363 元，违约金 15,00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316,36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为限）；2、雷蒙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轻盐创投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0,000 元；3、陈双聘对雷蒙德公司的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316,363 元，共计 5,316,36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双聘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雷蒙德公司追偿。

现轻盐创业公司已向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9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05 执 4114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雷蒙德公司、陈双聘存款人民币 643,618 元或扣留被执行人雷蒙德公司、陈双聘收入人民币 643,618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11 月 29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的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恢复执行。

（4）湖南轻盐宏创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卉公司”）、广州国萃花卉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萃公司”）、俞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5 月 31 日，宏创商贸与花卉公司签订了《销售基本合同》，约定该合同适用于宏创商贸、花卉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所进行的专项商业交易，宏创商贸专供花卉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纸浆产品。后宏创商贸按约定供货，花卉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 132,739,217.78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宏创商贸与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分期向宏创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合计 133,173,110.15 元。2018 年 8 月 20 日，宏创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花卉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国萃公司、俞军等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湘民初 58 号），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花卉公司支付宏创商贸货款 125,079,3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775,555.18 元；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125,079,38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完毕之日止）；2、国萃公司、俞军对花卉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承担案件受理费。

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宏创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湘执 17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7-7 号），决定将（2018）湘执 17 号案件指定宁乡市人民法院执行。经宁乡市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创商贸的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暂未回款。

（5）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豹汽车”）、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猎豹汽车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猎豹汽车向发行人借款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资金占用率为 9%/年，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费。2019 年 5 月，长丰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保证合同》，长丰集团就猎豹汽车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猎豹汽车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将借款年资金占用费率调整为：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年资金占用费率为 9%，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年资金占用费率为 6%。发行人与长丰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长丰集团继续为猎豹汽车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猎豹汽车偿还借款、长丰集团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申请仲裁后，发行人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后长沙县人民法院冻结了长丰集团持有的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4.99948%的股权，冻结了猎豹汽车持有的国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的股份。2021 年 6 月 2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调解书》（2021 长仲调字第 888 号）。猎豹汽车、长丰集团未按《仲裁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借款。2021 年 7 月 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湘 01 执 13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执行案件移送至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因猎豹汽车的债权人申请其破产重整，故目前执行案件暂未正式启动，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寻找财产线索，争取早日回款。

（6）轻盐创投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越公司”）、湖南达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达翰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轻盐创投出资 8400 万元，认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华能信托-民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在回购期内，湖南卓越公司遇到债务危机，未能依约向信托计划支付股权溢价款。后湖南卓越公司与重组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天津分公司”）达成的重组方案，导致轻盐创投投资本金亏损、利息收益受损。在此情形下，湖南卓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轻盐创投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在湖南卓越公司同意对轻盐创投的上述投资行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前提下，轻盐创投同意华能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权益转让给东方资产天津分公司。

后湖南卓越公司与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丰叶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如湖南卓越公司未依《差额补足协议》履行向轻盐创投的还款义务，导致株洲丰叶公司代偿，则湖南卓越公司应立即向株洲丰叶公司清偿代偿款，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株洲丰叶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后，株洲丰叶公司与轻盐创投签订《一般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株洲丰叶公司为湖南卓越公司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一般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 19,219,265.16 元。株洲丰叶公司要求湖南达翰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路（钓鱼台九号）5 栋 104 房、6 栋 101 房、8 栋 101 房提供抵押反担保，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湖南卓越公司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2019

年 12 月 5 日，株洲丰叶公司向轻盐创投代偿 19219265.16 元。2019 年 12 月 2 日，株洲丰叶公司与轻盐创投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株洲丰叶公司将其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湖南卓越公司享有的债权、对《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其他担保人享有的追索权及该债权项下所依附的抵押反担保一并转让给轻盐创投。《债权转让通知》发出后，债务人仅向轻盐创投偿还了 434200 元。后轻盐创投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起诉了湖南卓越公司和湖南达翰公司，请求其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

2021 年 4 月 1 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0 湘 02 民初 2971 号），判决湖南卓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支付轻盐创投债务本金 17415477.92 元，债务本金的资金占用费 1902640.96 元；湖南卓越公司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在上述第一、二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轻盐创投对湖南达翰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路（钓鱼台九号）5 栋 104 室、6 栋 101 室、8 栋 101 室依法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湖南卓越公司和湖南达翰公司未按《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义务，现轻盐创投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查封了位于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路（钓鱼台九号）5 栋 104 室、6 栋 101 室、8 栋 101 室的房屋。后续轻盐创投将推进执行案件的进程，争取早日回款。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0,6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17%。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资产受限情况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7,007.91	项目收益权抵质押
无形资产	5,405.83	土地使用权抵质押
固定资产	8,057.43	房产抵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175.61	不动产权抵质押
合计	40,646.7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29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各类盐的销售均价持续下降

中国食盐专营体制正面临进一步改革，市场竞争加剧，2018-2020年，公司各类盐的销售均价持续下降，分别为460.12元/吨、444.15元/吨和383.65元/吨，年均复合下降8.69%。

2. 公司在建工程尚需投入规模较大

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投资61.26亿元，尚需投资41.59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的湘雅五医院项目（一期）已暂停建设，变更合作方的计划暂无明确进展。

3.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为89.15亿元。如将永续中票调入债务，公司全部债务增至106.05亿元；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2.82%、68.41%和55.36%。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0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1-1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1-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超过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74.1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2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50.9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5.2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8 湘轻盐	2018-11-16	2021-11-19	2023-11-19	3+2 年	20.00	5.20	20.00
2	湖盐转债	2020-7-10	-	2026-7-10	6 年	7.20	0.60	7.20
3	21 轻盐 01	2021-3-25	2024-3-25	2026-3-25	3+2 年	11.00	4.60	1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8.20	-	38.20
4	17 湘轻盐 MTN001	2017-4-11	2022-4-12	2022-4-12	5+N 年	9.00	6.70	9.00
5	20 湖南轻工 MTN001	2020-12-15	-	2025-12-16	5 年	4.00	4.80	4.00
6	21 湖南轻工 MTN001	2021-1-27	-	2026-1-28	5 年	4.00	4.68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7.00	-	17.00
合计		-	-	-	-	55.20	-	55.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5.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

责人，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融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 董事会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会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监事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总会计师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4.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持续督导机构，并由其报送至债券监管部门进行公告。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披露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通畅的融资管道。

1.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321.73 万元、667,844.07 万元和 660,54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和 19,598.1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撑

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较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982,447.1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800.32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流动性强的资产，可直接用于偿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6,430.25 万元，大部分为流动性较强的债券、信托和基金产品。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

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

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

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护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及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

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自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该临时提案内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召集人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或以邮件、传真、网络等通

讯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每个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其中一名作为监票人，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当场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计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9、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满后五年。

（八）会议相关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九）附则

1、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各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胡郴、康思杰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甲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关于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不迟于一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6）询问了解或实地调查担保物（如有）状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

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立即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4）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6）根据相关增信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6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

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它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提供融资、法律、咨询等服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受托管理人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造成债券持有人权益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四）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可以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联系人：李鹏、徐小慈

电话：0731-84449215

传真：0731-844383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胡郴、康思杰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三）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雷毅名、王琪

电话：010-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四）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桂云、张程

电话：0731-85141818

传真：0731-8514181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299 号御溪国际 3 栋 15 楼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陈长春、周勇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六）律师事务所：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和苑 8 栋 209 室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和苑 8 栋 209 室

负责人：谭宇

联系人：谭宇、胡金花

电话：0731-82182910

传真：0731-82182910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万华伟

联系人：李敬云、华艾嘉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传良

发行人（盖章）：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传良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志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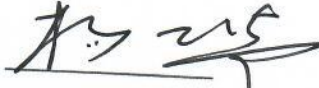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正华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会群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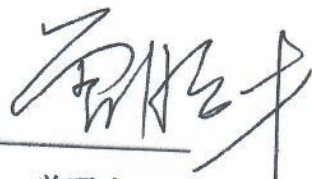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昭才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丰夷
杨丰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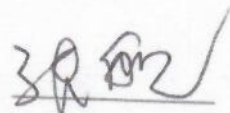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汪俊

汪 俊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新

何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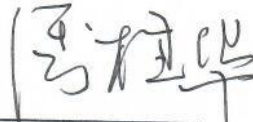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桂华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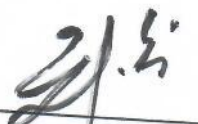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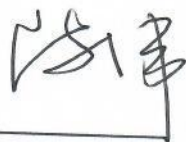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伟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智誠

李智诚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建波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郴

胡郴

康思杰

康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俭

李俭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金花

谭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宇



2021年 10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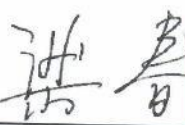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6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790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151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周 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6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74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周 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敬云 华艾嘉
李敬云 华艾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联系人：李鹏、徐小慈

电话：0731-84449215

传真：0731-844383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胡郴、康思杰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